

八識規矩頌講記

顯明大師法集

代五十四第觀教台天持傳



相法師大法念明顯

自序

國運、教運注定我的命運，生來孤苦，與佛有緣。十二歲出家，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，民國二十年，時年十五歲，於營口楞嚴寺，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。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，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，擔任輔講、主講。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，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，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。余受觀宗法乳，得佛隴真傳，生平以教觀總持，說默蓄於二六時中。至於稍盡棉力，護國衛教等事，樂觀長老著『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』——法侶評傳，稱『白山黑水一奇僧』，暨廣嚴法師撰，中國佛教會出版『高山仰止』，予以披露，當之有愧。

來到臺灣，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、中壢佛學院、南光女眾佛學院、三藏佛學院、東山佛學書院、法光寺佛學研習會、中華佛學院、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。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、中國內學院、能仁佛學院、福嚴佛學院教席，暨妙清佛學院導師、主講。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，由學員筆記，彙編十一種，計教觀綱宗講記、天臺四教儀要釋、始終心要略釋、楞伽經要解、勝鬘經要解、四十二章經要解，心經、彌陀經、盂蘭盆經等講記，大乘起信論義疏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，商予付印流通，藉報四恩。非屬著作，豈圖傳聞，願求不違心、不違生、不違佛耳。

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

八識規矩頌講記

——民國六十一年於臺北法光寺

概說

今天第二次開講八識規矩頌，以天臺教觀為主，禪宗義理為輔，來解釋本頌文，希諸學者於字裏行間隨文入觀，而得佛法之真正受用。

從前永明延壽大師於所著宗鏡錄一書，曾經說到：『千經萬論，悉唯心說。』意謂：一切經論，其所詮顯者悉不離開一個心字，捨此心外，別無他法可言矣。太虛大師亦嘗言：『唯識曉了，方便善巧。』現今為科學發達時代，唯識學精密周詳，普為一般人士之所接受。唐代玄奘大師特重法相唯識之弘揚工作，可見奘公當年實有先見之明。

唯識家素來有二大系：

- 一，以妄心為主，虛妄唯識論，唯識論典作代表。
- 二，以真心為主，眞常唯心論，眞常經典為代表。

在印度本土，與此相呼應的，有以龍樹菩薩為主的中觀思想，暨以無著菩薩為主的瑜伽思想。迨佛滅一千二百年時，龍樹之下有清辯論師，無着之下有護法論師，各立門庭，不相互合。由印度東南方發展出的為中觀思想，言一切法性空，即真心派，大眾分別說系。另一方面，由印度西北方發展出的為瑜伽思想，主張三世法相有，即妄心派，一切有系。

此空有二大派系長期的離合發展，迄今依然存在。南傳小乘，屬巴利語系，佛滅百年孔雀王朝的阿輸迦王（阿育王）派遣傳教師，傳於錫蘭、緬甸、罽賓、犍陀羅等地。北傳大乘，屬梵文語系。約佛滅四百年，迦膩色迦王極力弘法，分水陸二路，水路由印度向東經我國廣州，到長安、洛陽，陸路則橫跨天山，歷西藏、中、日、韓等國。

阿育王與迦膩色迦王並稱為佛教史上之兩大外護。迦膩色迦王初不信佛，

後皈依三寶，日請一僧入宮說法，並請五百羅漢結集，即大毘婆娑論，共三十萬頌。阿育王一名無憂王，統攝五印，弟名帝須，不信佛法，以曾於山中見鹿交合，倡言比丘斷欲乃不可能之事。王欲度之，令七日為王，使享受一切王者之利樂，七日期畢即將殺之。帝須於此期中，雖然為王，但心中悶悶不樂，一想到七日過了，命不可保，自然無心於欲樂之事，屆期，阿育王問以為王樂否？帝須告以不樂。王曰，比丘晝夜六時但念無常，把生死視為大事，隨時可以死，故乃能不為俗欲所染。帝須慚愧，出家為比丘，即帝須比者是。有摩須因陀羅（大地）者，因坐罪須砍頭，求王寬限七日，王令一人於門外掛一寶劍，報以時刻，以生死心切，精進勇猛，終於此七日中證聖果。此我國宗下叢林設香板，打禪七剋期取證之源。

大、小二乘之差別，小乘言我空法有，大乘言我法皆空。二空之說，簡言之，五蘊四大假合的身體，能以析空或體空觀之，此為我空。把五蘊四大之元素空了之後曰法空。

唯識宗之得名，依解深密經。分別瑜伽品中『諸法所生，唯心（識）所現』。一曰法相宗，依解深密經。法相品。一名瑜伽宗，護法論師依瑜伽師地論而立名。又曰攝論宗，依真諦三藏譯之攝大乘論，此與玄奘大師之唯識宗有異。又名慈恩宗，因玄奘、窺基住於慈恩寺從事譯經，弘揚而得名。

瑜伽師地論一百卷，彌勒菩薩說，為本宗主要論典，以六百法為代表，經天親菩薩縮為百法，言萬法為所變，識為能變，就所變立法相宗，就能變立唯識宗。

法相唯識宗所根據之典籍有六經十一論。其中如來出現功德經，大乘阿毘達磨經與分別瑜伽論，二經一論沒有翻譯過來，現有之四經為：華嚴經，解深密經，楞伽經，厚嚴經（一曰密嚴經）。十論為：瑜伽師地論（彌勒大士說，無着菩薩記）、顯揚聖教論（無着菩薩說）、大乘莊嚴經論（彌勒菩薩說）、百法明門論（世親菩薩著）、攝大乘論（無着菩薩造）、大乘五蘊論（世親菩薩造）、三十唯識論（世親晚年造）、二十唯識論（世親造，破外道），辯中邊論（彌勒菩薩說），阿毘達磨雜集論（無着菩薩造）。以上

六經思想的內容是否與唯識思想脗合，則有待商榷。瑜伽師地論爲十論根本，發揮精詳。

唯識宗發明眞、妄兩面之說，立三性、三無性（卽唯識觀）：

一，偏計所執性。相無性。由妄見而生，無有實體，猶如空花水月，故曰相無性。迷人不了色心諸法由因緣而生，執爲實有，如見繩爲蛇，空吃一驚。

二，依他起性。生無性。從眾緣而生，無固定之生相，故曰生無性。諸法從因緣而有，如同麻以人工諸種因緣而作成繩，繩爲麻合，亦無生性也。

三，圓成實性。勝義無性。證我、法二空後乃顯，超羣離相，故曰勝義無性。如繩之實質爲麻，妄心之本體爲眞心。

本宗於心王、心所分四分以詳之：

一，相分。卽所分別之境。如同晚上見月光，心中所現影像，又如鏡中之影，如同一塊布，如同什貨店中之油鹽醬醋。

二，見分。卽分別之意。能夠看到月光的見，能見相；如鏡子有能照義；一如量布的尺；又如什貨店中之經理。

三，自證分。能自己感得到看見月亮的情形，如同鏡面，鏡光與影皆從玻璃鏡體所反應出來；如同手（以手拿尺量布），如同什貨店之董事長（主人）。見相二分皆自證分（識體）所變。

四，證自證分。如見到月亮，能自己證明知道見月亮的東西，如同鏡背，如同身體（沒有身體，手從何來？如何拿尺量布？），如同董事長之太太。

見分可以緣相分，如經理可以管一切東西，由自證分的識體產生見相二分，識體又歸證自證分管，如太太管主人，故見分可緣相分，不能緣證自證分。自證分可緣外之見分與證自證分，如主人管經理及太太。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，八識心王以及心所，體雖不同，但每一個所起作用，皆具四分。再加分析：內心所現之境界曰相分，心起來時，浮現心王前之貌，卽心體所托之境界。能緣的曰見分，緣他所變之相分，外境皆心變。見分不能自己知道

見分，如同可見他人耳面，不見自己之耳面，又如刀不能斬刀，必須有一個自證分來證見、相二分。證自證分雖知自證分之用處（以證自證分可了解自證分），從自證分更能起能緣之用。如心王、心所，所起有四分，所緣之境界有三：性境、獨影境、帶質境，皆心識之相分。

此四分者，為心識裏邊之作用，故曰心外無境，萬法唯識。眾生妄執，以為有我，實法。我法二執各有俱生、分別之意。如同第七末那識緣第八阿賴耶識執為我，經常地相繼不斷，續之而起。第六意識緣五蘊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執為實我，或緣陰、入、處、界執為實法（第六識有間斷，而第七識無止息）。分別之我法二執唯第六意識方有之，俱生我法二執為恆常不斷。

別教初發心，仰信中道，先修空觀伏斷分別我執；次修假觀，伏斷分別法執；後修中觀，經三賢位登歡喜地，名見道位，至第七（遠行）地名修道位，漸破俱生我執，前七識既不起我執，藏識之名至七地消逝，八（不動）地後，尚有微細俱生法執，能引生後果，至等覺後心，用金剛智，此業果識方空。

依唯識言，心中所緣之境有三量：現量者，直接緣前境，明白了達，如眼睛直接見東西。比量者，不直接緣前境，度比而知，如見角以為牛，見烟以為是火。非量者，似現非現，似比非比，如同見了角，不一定是牛角，見了烟不一定是失火，或羊角或工廠之烟亦未可知。前五識、第八識屬現量，第六意識通三量，第七末那識有漏位中屬非量。

唯識宗之成立，主要為一經——解深密經，一論——瑜伽師地論。瑜伽師地論乃彌勒菩薩為無着大士所說，言我、法二執者皆依八識而轉，後來世親（一名天親，無着之胞弟，兄弟二人皆弘大乘）大士依此論造唯識三十頌（即唯識三十論，通稱三十唯識，一卷，唐玄奘譯，是成唯識論之本頌），嚴密的建立了唯識思想的系統。後之護法、戒賢等論師於此極力弘揚，歸成十卷，曰唯識論。玄奘大師復依唯識論造八識規矩頌，以知本頌乃唯識中最精細之道理。以下略述本宗傳承興衰之一般。

唯識宗成於印度，以心有境無（心是有的，境乃由心而現）為主旨。其

傳承：佛，彌勒，無着，世親，玄奘，竅基，慧沼，智周；以後不太明顯。當時弘揚者寡，信仰者亦不多，然唯識學之著，明宋皆有之。北魏時，印度菩提流支至中土，攜梵文唯識譯成中文；南朝時，陳·真諦三藏亦曾譯唯識論典攝大乘論等。惜後無繼者，在中土成爲過眼雲烟。迄唐玄奘大師於慈恩寺，揉合了世親等十大論師（卽護法、德慧、安慧、親勝、歡喜、淨月、火辯、勝光、最勝子、智月）之著，（十大論師依唯識三十頌，每人造十卷之論，曰成唯識論，共四千五百頌），又造八識規矩頌統其緒，繼之者有窺基、立範、義寂、普光、圓測。

佛法自東漢明帝時傳到中國，經魏晉南北朝之翻譯，隋、唐兩代光大之。會昌法難後，一蹶不振。趙宋時，唯禪宗尚能獨樹一幟，此乃得力於教外別傳，不立文字之功。言教外別傳者，非於教法之外另有個東西，文字之外別有文字。宗下於名言盡皆掃之，掃相、不執着是禪的獨特精神！六祖大師言：『誦經久不明，與義作仇家。』依義不依文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真正大乘佛教就應掃相，故曰無住生心，言空言有皆方便說，元、明、清六百餘年中，佛法可謂在冬眠狀態裏，取而代之的是宋明理學，會昌法難之後，各宗先後興起，唯本宗繼承乏人。直到民國初年，方有楊仁山（方會）居士等於日本發現唯識論的版本，認與因明、邏輯有相輔並行之處頗多，取回國後，設刻經處大力弘揚。

爲什麼要特別指出『唯』『識』兩字呢？言『唯』有三種差別：一，簡持義。簡者、簡去，卽否定遍計所執的我法二執，以其妄情計度根本沒有。持者是持取義，肯定也。肯定依他起與圓成實性是的，一是依他緣起識相，一是圓成真實識性，不可說沒有。二、決定義。在因緣所生法之世諦法中，決定有二空真理，因爲真是不離俗的。反之於此二空真理的勝義法中，決定有緣生事相，俗不離真故。此可以天臺所釋的諸法實相——理極真實故名實相，世出世法之理，窮極究竟，離了世法沒有佛法可言，如冰不離水，水不去冰，名稱異而實體同。三，勝義義。心識的活動，不但有其主體之精神，還有每一個心所（善惡臨時別配之）。識的功能廣，故特取之，不以心所爲名，而曰唯識。

就八識心王這邊講，識者，了別為義，了知不同的境界，千差萬別之境，唯識所變現，然吾人日常接觸以物質為多，雖如是說，各種的外物皆隨心識轉變，無決定性。如同為人，但瘦子與胖子對冷熱的感覺不同；當心情怡悅時，見到什麼都好，都起美感，而善良的人見了什麼事物都有慈悲心，不善的人，見了什麼事物就起惡毒想，此為兩種不同的現象，故須觀逆順境等於虛空，宇宙萬法皆在唯識中活動，心外之境界如同作夢，妄想分別故而有夢。（夢境雖說是假，但仍有它真實之一面，控制能力不夠的如夢遊，不但晚上如此，即白日亦在作夢，若杯弓蛇影，若望梅止渴，談虎色變，無不是唯識所現。）

論，在佛教中與經律並稱，南傳小乘有主張論為佛造者，北傳大乘佛教論師們則視論典是論師之著，總之論典皆依經律思想系統而來。解深密經為虛妄唯識論本所依之經，內有心意識相品，論種種心識非常簡略，且第七末那似乎未說到，故有以此為七心論的思想，非八識的差別論。玄奘大師譯之解深密經，分別瑜伽品，可找到唯心的根據——心中所現之唯識思想。如云：『世尊！若彼所行影象即與此心無有異者，云何此心還見此心？（外境既由心起，分別境即分別自心。）』『善男子！（當機者彌勒菩薩）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，（唯識所緣的與唯識所現的）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相顯現。』

解深密經·一切法相品認為：遍計所執性是應該斷的，依他起性是應該知的，圓成實性是應該證的，此中由三自性說到三無性。三無性者，無自性相品詳之，顯示了三自性同時有三無性的理由，三無性依三自性而建立。

大乘教言唯心，以華嚴最為透徹，其唯心說是否以妄心為主的唯識觀？今於此不加究之。小乘亦有唯心之說，增一阿含：『佛告諸比丘，謂一切法者，只是一法。何等為一法？心是一法，出一切法也。』故知大乘唯心說的產生，是基於小乘唯心思想淵源。他們認為：雖然心外有法（東西，物質），但法無支配內心之能，反言之，心能主宰一切法。因為凡夫之人處處執有、說有，有生、有流轉、有煩惱，二乘人言空，修析空、體空觀，對破凡夫之有。小乘之言空並非完整之空理，乃偏空也（偏真，不能方便度生、運用

空理，反爲空害，這是很危險的！不能於空中發展出假，中二諦理，空、有乃對待設言，皆非究竟之說。『情願執有如須彌山，不可執空如芥子許』，執有尚可去之入空，一旦執於偏空，則成邪見。故二乘爲佛之所呵斥『高原陸地，不長蓮花』，『焦芽敗種』。空中有有的成分，有中本具空性，否則二乘人亦不得見之。心識的活動，能力強已承認之，這是它的唯心說，但小乘人不承認有第八阿賴耶識的存在，這是大小二乘之涇渭所在。佛陀的說法是應機而說，第八識乃極微細之現行，佛不常向小乘根性者說之，故彼不知，非咎也。此微細之行，非二乘道眼所知。

無着系的戒賢論師，分唯識爲三時教，傳承此說者爲慈恩寺玄奘大師之唯識法相宗。（華嚴立五時教：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。天臺立四教：藏、通、別、圓。教判見仁見智以解深密經言，華嚴宗判爲大乘初門的始教，天臺宗判爲通兼別教，可大可小，通前通後。法相宗則自判爲最大之中道教。雖然說法不一，但每一宗派之淵源思想皆本之於佛陀之原始教法，我們不能做到八宗並弘，至少於弘揚自家宗派之餘，亦應擁護他宗，了解各宗各派皆佛陀思想之流，否則尚非真正瞭解到佛法之全貌。）三時教者：

一，有教。言心物兩存，主張我空法有，所說爲四諦，五蘊，六入，十二處，十八界，加被凡夫、外道及小乘，地點在波羅奈國之鹿野苑，當機得益者爲憍陳如等五比丘，結集之經，如四阿含經等。

二，空教。言心物兩空，主張萬法皆空之旨，諸法無自性，不生不滅，本來自性寂滅泥洹，加被二乘迴小向大，地點在靈鷲山，當機得益者爲須菩提尊者等，結集之經如般若諸經等。

三，中道教。言述非有非空的唯識中道教，說明三性、三無性，百法，二空，十地因果等行位，加被者爲五乘之機，地點在蓮華藏世界，所契之機爲勝義生等信解修學，結集之經如解深密經。（解釋阿賴耶識深密微細之理，共五卷八品。）

龍樹系的智光大師亦分三期教，傳承此說者即賢首宗之華嚴，此三期是：一，心境俱有因緣教。等於戒賢論師有教之心物兩存。

二，心有境空唯識教。卽唯識之根本思想——心有境無。

三，心境俱空無相教。卽心物兩空之空教。

智光、戒賢等雖各立三教，但亦略有差別。三教所說之法，及其依據典籍，加被之機，說法地點，當機眾等，亦各不同。

第八藏識——心，第七末那思量——意，第六了別——識；華嚴經就集起之義，故曰唯心，由心集起，集諸種子起現行，『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蘊』。唯識論就了別義故曰唯識，（分別了達的根本），唯心、唯識其體一也，然有真妄之別。唯心是通因又通果，唯識偏重於因位，故止觀云：『對境覺知，異於木石名心，次心籌量名意，了了別知名識。』

唯識學上的唯識說是屬於個人範圍的唯心說，相對論的，若將性相分說之，則屬於現象論，並未入於本體論，此爲相宗得名之由來。無着菩薩與天親菩薩倡導賴耶緣起說，有善惡的痕跡，因第八阿賴耶識有染淨種子，以此痕跡才有生死流轉。此異於大乘真如緣起之說。集起心的唯心思想是第二階段，走上真如緣起，眞常唯識論思想路線上，不但妄境依妄心，而妄境妄心不離眞心而現起，一切事理染淨統攝於眞常心中。

佛門各宗皆有它的觀法，本宗所修之觀行，從粗至細總有五重，曰五重唯識觀，今述如下：

一，遣虛存實識。虛實相對，卽空有相對觀。心外諸境爲遍計所執之虛妄，體用非有，悉應遣之，心內之法爲依他與圓成，體用非無，應存之。

二，捨濫留純識。心與境相對之觀。純指純粹的，濫指分別的，識有八種，分別唯識所變現之相，每一相皆具四分。相分爲所緣之境，見分，自證分爲能緣之心；所緣之相分屬妄境應捨之，後三者純粹是了別的識應加保留。

三，攝末歸本識。體用相對觀法。相分是識內所對之境，見分是識內能取的作用，或相分或見分，皆由識自體而起，識的自體爲本，見相二分爲末，此言捨見、相二分之粗相，保留識之體。

四，隱劣顯勝識。心王、心所相對觀。八識心王各有相應所屬心所，五

識所屬心所卅四個，六識所屬心所五十一個，七識所屬心所十八個，八識所屬心所五個。（心王勝，心所劣，故顯勝法之心王，隱劣法之心所。）

五，遣相證性識。事理相對唯識觀的極點，到第四重時只存下心王，心王有事、理兩面，（即事相，理性），心王之事相應遣，心王之理性應證也。一步步的遣，一步步的留，最後只剩下一個常住真心（一曰如來藏性、法性、真如……）。

唯識觀行之最上功夫還是轉識成智，即轉八識成爲四智：

一，成所作智。前五識在六根門頭所作的，大都事與願違，一旦轉識成智，則能隨心願力，成辦一切利生大事。

二，妙觀察智。轉有漏之第六識而成，至此『斷疑生信、絕相超宗』（斷一切疑，令獲利樂），所現出來的法是沒有障礙的，是以妙智觀察而非分別觀察，以此而鑑眾生之機，隨緣爲說，於一切法中能示現無邊作用差別。

三，平等性智。轉有漏之第七末那識而成，觀一切法與自他有情悉皆平等無二。（平等性就是真如之理）第七識在因中執我，處處先爲自己打算，對人對事就不平等，難以拉平。去了我執，做事忘我，不優先考慮自己的得失，此即平等性智之發揮也。

四，大圓鏡智。轉第八阿賴耶識之有漏位成大圓鏡智之無漏位，至此一切境相皆清淨，洞徹內外諸法。（宗下曰坐斷兩頭，以真心緣起、掃除妄念，到最後真亦不留，滅妄求真，真亦不執、本性法中一法不立，佛魔俱斬，善惡俱空）。（念念皆清淨，前念之後頭，後念之前頭，中間不起念曰坐斷兩頭）。此大圓鏡智即佛陀之常寂光境界。以知各宗之觀法，最後皆一圓實。真如性中一法不立，若心中尚有東西哽住則非究竟。『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』！一念不生即是大圓鏡智。

六祖惠能大師偈曰：『大圓鏡智性清淨，（大圓鏡智之本性是清淨的）。平等性智心無病，（轉第七識成智後，心中無我執之病）。

妙觀察智見非功，（轉第六識後不用妄見）。

成所作智成圓鏡，（轉前五識後可說爲圓滿示現）。

五八、六七果因轉，（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圓）。

但用名言無實性，（五、六、七、八識皆無實性）。

若於轉處不留情，（若轉之時徹底的轉，不留一法）。

繁興永處那伽定。』（一旦轉識成智，究極圓滿，則永處禪定之中。）

註：五識、八識爲果，因六、七識在因地中先有一證得處，在果上才能得到圓滿，打死六識的分別——不於其中起分別，是故此處最吉祥。一起分別就有美醜之分、能所之境，六識不分別，七識的傳送就沒有工作了。六、七兩識之媒介不存，只留五識之直覺對境發機，不由識出，純由靈發，故曰轉識成智。行者用功當於打死第六分別識着手！

甲、頌文著者簡介

八識規矩頌爲唐玄奘大師所造。

玄奘大師俗姓陳，河南偃師人，生於隋文帝楊堅仁壽二年，西元六〇二年，正值隋唐盛世。十歲棄養，依兄長捷法師，在洛陽淨土寺出家。值隋文帝度僧二十七名，派鄭善果任考試官，這時師不滿二十，不夠出家資格，求於鄭善果，問以故？師曰：『意欲遠紹如來，近光遺法。』紹隆佛種，續佛慧命，此等志願可謂契合時宜之至！（言看破紅塵，了生脫死還不太切骨。）師之超人抱負，終於被破格錄取，時年十一，爲隋煬帝大業八年，西元六一二年。唐高祖李淵武德五年，西元六二二年，廿一歲時受具戒。

師出家後，親近名德，廣修遍學，認爲在國內所學還不太究竟，爲了滿足他的求知欲望，乃決定至原始佛教發祥地印度。唐代國法嚴謹，不准出境，師於唐太宗貞觀三年，西元六二九年八月（廿七歲）冒險偷渡，走了五萬多里路，經歷三年始達印度，居王舍城外之那爛陀寺（今之那爛陀大學），親近戒賢論師五年，前後留印十七年，在我國留學史上，玄奘大師是第一人。唐貞觀十九年正月歸國，（時四十四歲，西元六四五年，）先抵于闐（今之新疆省），太宗李世民熱誠的歡迎他回國，住錫長安弘福寺，譯成了六百卷

大般若經，當譯經甫畢時，師歎曰：『此恐非我國人能接受也。』乃特重唯識之弘揚工作。唐高宗時，特移玉華宮作爲大師譯經院之用，迄龍翔三年，十九年中共譯述梵典七十五部，一三三五卷。著有大唐西域記一書，內述印度之歷史地理，弟子辯機筆記，自古來印度視爲國寶，甚受西方文史學者之重視。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五日，西元六六四年示寂，壽六十三。高宗皇帝罷朝五日，舉國致哀。

玄奘大師童貞出家，畢生爲法爲教之精神，是值得吾人效法學習的。在整個中國佛教史上而言，其影響之深重不可謂不大！政府遷臺，大師靈骨亦由日護送歸國，今臺灣日月潭畔玄奘寺塔，卽爲紀念此一代爲國爲法之哲人而建也。

乙、頌文題目略釋

八識規矩頌之著，乃依憑唯識論而來。玄奘大師欲在八識之下，分配心所之多寡以及性、量、境、緣寬狹之不同，故造本頌。

孟子離婁篇：『離婁之明（眼明），公輸（魯班）之巧，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。師曠之聰，不以六律（陽律，黃鐘、太簇、姓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。陰律，大呂、夾鐘、湊、南呂、應鐘、仲呂）不能正五音（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）。堯舜之道，不以仁義不能平治天下。』國有國法，家有家規，沒有規矩就混亂！（治己的規矩，要外圓內方。對人處世須寬厚圓融，對於自己卻苟且不得）。馬祖建叢林，百丈立清規，以此而觀，諸佛之教，不以定慧不能顯真如（偏定偏慧皆不能成就佛道），前五度如盲，須以般若作前引，故知般若遍一切法。

在未正釋頌文前，首將八識心王所相應之心所加以說明。唯識百法除二十四不相應行，六無爲外，皆與八識心王心所相應。前五識相應心所三十四個，第六識五十一個、第七識有十八個，第八識有五個。學唯識之基礎，先學五蘊百法，百法爲八識所使，五蘊攝一切有爲法盡，包括百法中九十四法，俱舍論云『蘊不攝無爲』，故五蘊較百法，不過缺六種無爲法而已。瑜伽師地論立六百法爲代表，天親菩薩束爲百法，造百法明門論，無着大士依六經

將釋尊所說『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』之法相，束為六百六十法；玄奘大師立八識以詳之。本宗所立五位百法：色法十一，是心法心所法之所變；心法八，是識的自性，心所法五十一，是識的所屬，不相應行法廿四，與心色皆不相應的法，是心法心所法和色法之分位，無為法六，即前四法的實性；合之為五位百法，此中以心法為主。

五位百法中，第一位色法，色、質礙義。五根、六塵即心王，心所所變之相分，五根有勝義根（八識上色的功能，以能發識，比知是有，非肉眼所能見知，亦名『淨色根』，生理學叫『視覺』等神經，由四大四微及其根本身，九法俱成、無實體），浮塵根（為勝義根所托之處，四大合成，眾生妄計為我身。與外四大無二，生理學叫『視覺』等器官，只能扶持內在某根，其本身虛浮不實，不能生識的作用，）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，眼識緣之即名為色，此色即眼識相分，乃托第八識相分為質，自於識上變相而緣，喻為鏡中之影，未曾親緣本質色也。如楞嚴經云：『由明暗等二種相形，於妙元中粘湛發見，見精映色。結色成根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故名眼體如葡萄朶等。』即勝義結根之由，名淨色根。生識之由名根，為識所托名依。

此段為解釋眼根。言眼如葡萄朶者，黑白瞳孔也，皆就浮塵根說。又由動靜、通塞、離合、生滅等有為相，浮根四塵流逸奔聲等，耳如新捲葉，新雨後之葉子捲起，恰似耳朵。鼻如雙垂爪，正如兩爪垂下。舌如初偃月，舌如月初半圓之月一樣。身如腰鼓顙，身體如一小鼓似的；一個小鼓兩個皮包起，其中間細，兩邊包的粗大點。意如幽室見，意根屬精神作用，亦名『心根』，能內照法塵，正如在黑暗的房子裏能見到東西，意不是色法，故色法只五根而已，（此約有表色的法塵而言，有表示顏色的，身三、口四、善、惡、無記三性，此相可表示出來故。意之貪、瞋、癡，意識所緣之境，屬心力所攝，屬無表色的法塵，能見能聽的非浮塵根（人死五根仍在卻不能見不能聞），乃指精神上之淨色根，證羅漢果者能六根互用，（如瞎子浮塵根雖壞，亦能以心聽。）又如佛弟子阿那律陀無目可見，跋難陀龍王無耳能聽，旃伽神女非鼻聞香，憍梵波提異舌知味，舜若多神無身覺觸，迦葉尊者久滅意根，元明了知不因心念。把六根亡了——六解一亡，才能真正得到圓通。

如以毛巾打成六個結，表面觀之有次第六結，其實本體元一毛巾也，『巾體是同，因結有異，循顧本因，一巾所造』，若將六結解開，只剩本有一毛巾。經云『六解一亦亡，入流成正覺』。『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』。『根塵識心，應時銷落，如湯銷冰』。在初果須陀洹雖得六銷（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然未亡一，（結根之體）『故於元湛一六義生』，『眼、耳、鼻、舌及與身心，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』，須知根（心法）塵（色法）同源、同於交蘆（一、相依，二、同源，三、一體），若了本具知見，無容更立知見，斯即涅槃。

第二位心法共有八個，卽心王，五陰中屬識陰，一眼識，二耳識，三鼻識，四舌識，五身識，六意識，七末那識，八阿賴耶識。

一、眼識 依靠眼根緣色塵所起的作用，內依眼根，外緣色塵。識以了別、分別為義，眼識是根塵接觸後中間生的分別，很短暫的直覺分別，若延續下去卽落第六俱起意識了。又起種，執情，常審思量，以為對或不對，卽屬第七末那識，在八識田中印下好惡種子。所謂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大、小、方、圓，青、黃、赤、白皆色塵。

二、耳識 內托耳根、外緣聲塵所起之作用，包括有情之聲（人之說話、動物之吼叫等）與無情之聲（流水、風動等聲），而生出識別。

三、鼻識 內依鼻根、外緣香塵所起之作用，如香檀木之香乃至蔥蒜之臭味皆香塵。（蔥蒜有臭氣，吃了誦經禮佛不敬，故戒食之）。

四、舌識 內托舌根緣味塵所起之酸、甜、苦、辣等作用。

五、身識 內依身根緣觸塵所起之作用，冷、暖、澀、滑、痛、癢、饑、渴等。

五根、五塵、五識通言前五根、前五塵、前五識，屬性境，現量及三性的，第六意識依意根，緣法塵（無表色）所起之作用。第七末那識是依八識全體、而緣八識見分所起之作用。第八阿賴耶識是依末那緣根身、器界、種子，生起作用。

第六意識有二名，(一)、五俱意識：意識是與眼識同起的，曰眼俱意識；與耳識同起的，曰耳俱意識；乃至與身識同起的曰身俱意識等。前六識都依根立名，有了六根才產生六識之名。前五識依色法爲根，第六識依心法爲根。前五識有五名。一、依根識（依何根得何名），二、發根識（因根而生），三、屬根識（屬根之識），四、助根識（助根分別），五、如根識（與根相同）。(二)、獨頭意識：不與前五識同起的，單獨生起之謂，這是小乘的看法，說獨頭，在大乘以爲它是與末那、阿賴耶俱起的，非獨頭現行也。此分四：1. 夢中獨頭，意識緣夢中獨影境。2. 定中獨頭，所緣禪定中性境。3. 散位獨頭，不是作夢也不是修禪定，在未睡時散亂心所起的。第六意識不伴前五識俱起、不緣五塵境界，單獨緣三世諸法，以及水月空花之色，緣受所引色是帶質境。4. 狂亂獨頭，緣病中的獨影境，如發高燒心神狂亂，大哭大叫，胡言亂語。

第七末那識，此是梵語，華言染污意。『染污』是一個意思，『意』也是一個意思。以第七末那識執我，它的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四惑，常常相俱故曰染污。此四煩惱，以我爲出發點。無我、這是佛教異他教的特色，如講因緣，這是佛教立教的大本。說到無我思想，在當年，嘗有外道問佛：『佛陀！您的教法什麼都好，只有一點就是『無我』，這是可怕的，是無法接受的。』佛言：『我亦說有我，卽如來藏。』楞伽經云：『由於眾生畏無我句，爲了攝引計我外道，所以方便說爲如來藏。』其實如來藏卽諸法空性的別名。外道言真我、實我、神我、『靈魂』，印度術語叫『我』。佛又說『身心和合』綜合活動，形成個體的假我，佛教是不談靈魂的，認爲自我、執見、愛染正是生死根源，凡聖的分別在執我與無我。

言無我，乃依緣起性空而說。言我必有主宰、自在、普遍、常恆、絕對之能。佛初降生，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曰：『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。』此之我，就是指覺性至尊，佛心、眾生心之心體是廣大無邊的不思議境界，佛陀入大泥洹，不受生死流轉之苦，故亦是自在的。我們任何的親眷可以不要，而佛——覺性卻不可一刻須臾離。離了佛覺，無明卽至。吾人不念佛（覺）卽念魔（迷），故梁朝的傅大士說：『夜夜抱佛眠，朝朝還共起。』二六時中

皆不離佛的覺性，否則就是夢想顛倒、背覺合塵，與道相背而馳了。又任何東西可以有，（執有如須彌山），但煩惱不可以有；身爲出世大丈夫，此二原則須把握住。

第七末那識就是因爲有我癡煩惱，愚於我相，迷『無我』性，煩惱的根本就是見，所以執我。第七識體性很深很細，不易體會，只能在行相推知。第七識體卽自證分，包括能緣見分、所緣相分。吾人於陰、入、處、界，種種諸法中不應有一我存在，在法上不應執我。無我的慧便能破我見，我癡就是無明，而非不知，因爲懂得太多了，處處把自己放在前面考慮。偏重自己的意見利益，然後才想到他人，因執而有障。愚癡的觀點各異，常人見出家人伴著青燈古磬、青菜豆腐爲苦，而出家行者見在家五欲如囚繫。

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這四大煩惱是跟着來的。行者對於所現境界，不可執以爲實，處處謙虛，遠離慢幢，不自己爲了不起。愛這境界卽是我愛，以爲所現境界不錯，卽是我執。所謂走火入魔就是着魔，神經錯亂，成了邪知邪見，千佛出世亦拔不出，戒之慎之。過去曾有一學僧，在上課時忽然拿起坐椅亂打，同學把他捉住，待清醒後問他原因，答道：見一、二人來向我索命。此卽業報相纏之相，也是五陰魔境。行人發心修行，與四煩惱不相順時，業障就會起反射作用，四大魔鬼就放你不下。不用功，自己就是魔眷屬，當然不會起魔境現行。以受戒言，馬馬虎虎是不能得戒的，如果有很認真的羯磨、懺悔，業障就會現前。過去有某戒壇，正在大殿懺磨時，有一戒子忽踰牆跳落在放生池淹死。聽教少或定力不夠，就被魔王拉走了，故學佛修行，應該隨份隨緣而行，外邊要圓，裏邊要方，否則魔裏魔氣，着了魔亦不自知。修學，要教觀雙運，步步踏實，千萬不可緊張，急求速現。無論那一法門都是修行用功的方便，都要以智慧爲先導，任持一法門而攝一切法門，禮佛、誦經、念佛、參禪、習教都是方便，與我相契者，一念不生，卽是相應，但不能保持常住，必須常常熏染，久之，內心與外境打成一片，能所雙亡。

楞嚴經上對於魔境的辨認，說明至詳，有五十種陰魔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陰，（色、心二法）之魔境各有十。魔是心識的映現，你所希望的是什

麼，它就投你所好，顯現什麼，行人遇到與心不違逆的境界不要理它，也就是殊勝之聖境，倘執而不捨，則成魔境矣。

意，有思量、了別之義，恆審思量謂之意，此即就第七識而言，經常地審別、思量、計度，而與我相隨不離，故亦名有覆（能蓋覆真心）無記，不牽生後果。安慧論師認七識執我不執法，（只煩惱障不是所知障）破我之後第七可取銷。護法論師認七識執我又執法，未成佛前仍有一分法執在，六識間斷、八識無知（被第七所知）一定在七識體上。

第八阿賴耶識，梵語也，華言藏識，具三藏義：一、能藏 能含藏種子。二、所藏 為前七識所熏。三、執藏 被七識所執為我。故頌文言：『受熏持種根身器。』前五識在六根門頭的行為，經常憶念不忘，就是痕跡的種子。此中或善或惡不一，若想解脫，就設法把心中深藏的清淨種子使之發現，如念念不忘三寶、持戒誦經是善種子，開始轉化依佛法不斷熏習，漸使雜染能力減低，清淨功能增強，煩惱自然被伏斷了。在百分比上，壞的種子要比善的來得多。壞的一面，根本不學就會，不用則已用起來比什麼都要強。說學好很吃力。行者有的分兩袋裝紅、黑豆子，起惡念時取過一粒黑豆，起善念時取過一粒紅豆，如是至全部取出計算時，倘黑豆多於紅豆，即惡念多於善念，應再精進修持，倘紅豆多於黑豆則益加勉勵，我們不妨試試。

五停心觀中，多障眾生念佛觀，注意此『觀』字！念佛是在心念，而非僅僅口念，觀念自己心中的佛。先藉外在佛力的助緣加持，引發自性分中之天真佛。我們念佛即以善法熏習，遇緣成熟，種子就起現行。聖者戒定慧等功德，屬於清淨的，煩惱、業、苦果屬於雜染。染淨都以心為依止，這個所依心，唯識叫阿賴耶識，心識活動最微細部份，成為涅槃生死的樞紐，所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以出家人來說，見到葷腥魚肉就生厭，而在家不信佛者，以殺生肉食為理所當然，這是心中善法力量熏習與否的差別。

第七識恆執第八識的見分為我，亦非一廂情願，事實亦為第八識所繫，如對一個人好，相反的被對方所伏，七、八兩識是六識外微細行相。

第八阿賴耶識有它的自相，曰藏識。果相曰異熟識，能引生死、善不善

業的異熟果，故曰異熟識或種子識。唯識論曰：『能遍任持世出世法諸種子。』有異類而熟、異時而熟、變異而熟之別。一曰無沒識，執持他受用的一切事物而不會淹沒，真如不變之體，雖然是隨生死之緣不失不壞，縱有第七念執我，但無記之性是常恆不變的，以無所覆障故，曰無覆無記。或曰無垢識，（依梁真諦三藏所立之第九識）。無着菩薩之攝大乘論傳至中土有二譯本：一，唐玄奘譯的立八識，故阿賴耶識中有染污，清淨二種子，真非真的本能。二，梁真諦譯立九識，於阿賴耶識外，另立無垢識，前五識、第六識名同，第七曰阿陀那。第八曰阿黎耶，第九曰菴摩羅（清淨真如），把第八阿賴耶識完全變成染污識。曰無垢識、曰阿賴耶識，這是開合的不同。無垢成爲識者，因它有分別、沒有染污，故曰無垢。或曰第八識，從末向本數爲第八。或曰第一識，從本向末數爲第一。或曰宅識，爲一切種子宅舍故。或曰本識，爲一切法根本故。曰現識，楞伽經云：『諸法皆於本識上現。曰所知依，能爲染淨諸法所依止。曰心識，此識聚合諸法種子，又能生起諸法。』唯識論曰：『由種種法，熏習種子所積聚。』故知第八阿賴耶識，名詞極多，一般言皆根據藏識而說，一、能藏 能藏種子故。二、所藏 爲前七識所熏故。三 執藏 被第七識所執爲我故。

八個識審察恆常之功能不同。前五識非恆非審，五根對五塵的時間不能常久，亦無了別計度之功能，屬現量境。第六識審而非恆，它有一種俱起識，獨頭識若與五識俱起，五識落謝卽不存。以獨頭識言，小乘所謂之獨頭亦不能長久下去，如夢中獨頭不可能永久作夢。第七識亦恆亦審，『恆審思量我相隨』，對任何境界都有一個我，經常不斷的思量。第八識恆而非審，經常有的，并無了別之功。

以下接言五十一個心所法，言心所者，恆依心（八識心王）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。

一，五徧行。徧於一切心相應而起，在八個心王中它都相應，徧一切心，徧八識，徧一切地，徧三界九地，徧一切性，通三性，徧一切時、通三世，故名。

1. 作意 注意、留意、當心。以能警覺爲性，沒有起心動念能夠警覺，既起心已，能把心引到境上去。

2. 觸 對境界才生觸，根、塵、識三法和合爲性，『三合生觸』。

3. 受 領納前境，心起歡感，取捨爲性。有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五種受。

前五識曰苦、樂二受，第六識曰憂、喜二受，捨受屬無記性，五識、六識皆同，不順不逆時乃有之。

4. 想 想像，於境取相爲性，緣境之後的行相，有善、惡、憎、愛：等之別。想字上『相』、境界也，下『心』、能緣之心，以能緣之心來想像所緣境界的相。

5. 思 行爲的造作，對於功德，過失，起心造作諸業爲性。日常工作不是想想就算了事，一定要繼續去做。想是理想，思是造作。

二，五別境。個別緣境，並不遍於一切心（第八識無）故。

1. 欲 希望爲性。所高興的境界，或好（如勤修三學）或壞（如追求五欲），好的欲念我們要保持，壞的應加以訶棄。

2. 勝解 殊勝的見解。印持爲性，是一種好的決定境，如學佛能得佛法真理，了解人生真諦乃理所當然。

3. 念 憶念爲性，屬於曾習境，從前經過的，念茲在茲不失正念，不可一曝十寒，天天如此。

4. 定 禪定、正定、三昧、正受，屬於所觀境，心一爲性。修禪定的時間第一步要正定，才能起正受，『直心是道場』，心不直藉禪定修攝之功夫，如引蛇於竹筒中令直也。若因地不真，不是真發心，到果上就會招到紆曲。

『發心究竟二無別』，禪定沒有別的技巧，心直卽是禪。我們修禪定有理論、事觀。約理觀言，初步的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觀。約事觀言，修念佛觀，蓮花化生，淨土莊嚴。禪淨不二，禪淨不可分，『有禪有淨土，猶如戴角虎』，以念佛參禪比較安全穩當。（念佛分三：常爲境界所困擾逼迫者當念法身佛，一切法皆佛的身，與佛打成一片，能所雙亡。若昏沉心重者當念應身佛，三

十二應。若常起惡念時念報身佛。這是以念佛的方法來修禪定。因念佛，心有所緣，就不會走錯路。）

5. 慧 所觀的境，揀擇爲性，分有漏與無漏兩種。

三，善法十一。對治惡法，轉染成淨之謂。

1. 信 信者，信心、信實、誠實。『心淨爲性，樂善爲業』。

(1) 信實 如佛說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唯識、眞常唯心……爲千古不移之眞理，是實理。如父母、師長、法律、倫理是實有的，是實事。

(2) 信德 德者，功德、道德。恭敬三寶曰功德，崇法聖賢曰道德。

(3) 信能 相信善惡業力能得善惡之報，因果律是絲毫不爽的。故信爲善法之第一。智論云：『信爲道源功德母，能長養一切諸善根。』『佛法大海，信爲能入，智爲能度』。人無信不立，孔子曰：『不誠無物。』失信於人就不能存在，人要誠實才能立身於世。

2. 精進 勇於修斷（修善斷惡）爲性，滿善爲業。精者不雜，進者不退。所謂『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』，如大勢至菩薩修學念佛法門：『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』每一法門皆是學佛的一種方便，要選擇與自己相應的作爲修持之本，一經決定就不能再退，只有前進，故曰精進。此約偏於修善而言，即努力的斷惡、努力的修善。身、口、意三業都要精進，不能自己原諒自己，人的通病總是找許多的理由來爲自己辯護。原諒自己，寬恕自己，是精進的障礙。斷惡修善究竟如何下手呢？要以三無漏學來對治三毒煩惱，即沙彌（息惡行慈）、沙門（勤修三學、息滅三毒）之謂。三毒，外表的行相，很容易發現。三學說來太抽象，雖然如是，卻是不離開我們的生活，從最平淡最淺易處着手。

(1) 戒 就是『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』，事有可爲有不可爲即是戒，善的可作，惡的不可行，心中清淨，忠誠信實都是戒的表現。

(2) 定 心能平直即是定，心安理得謂之定。眾生的妄心彎彎曲曲不直，須借修定功夫令平直。定如筒，心如蛇，蛇入竹筒必直，心因修定可直。心

要絕對的直，錯就錯了，不推委，勇於承擔。在修戒之後，我們的身心行爲總不超出應有的範圍，心就安了，人不做虧心事，夜半敲門亦不驚。

(3) 慧 慧從內發，內心裏邊的開悟透到外邊，打成一片，內外一如曰智慧。『能說不行不是真智慧』！慧不是聰明、世智辯聰（八難之一）。儒家言寧靜致遠，很平靜安寧你就能看得很遠，心中不靜，慧就發不出來。靜者、定也，有禪定，才能靜下來，因靜而慧生，而定依戒發。六祖慧能說：『心地無非自性戒，心地無癡自性慧，心地無亂自性定。』神秀大師說：『諸惡莫作名戒，眾善奉行爲慧，自淨其意爲定。』拾得說：『無瞋卽是戒。』故此三者有密切關係。

3. 慚 羞恥之心，恥不如人，我之學問、道德、行持皆不如人，這是對自己這方面來說。崇賢爲性，止惡爲業。

4. 愧 對不起人，愧對他人。懺其前愆，悔其後過，輕拒暴惡爲性，止惡爲業。用功的人，這兩個心所是應該有的。

5. 無貪 於有（三有之果），有具（三有之因）無着爲性，作善爲業。佛法門中，以布施度慳貪。施有財、法、無畏之別，法施比財、無畏二施要難行。法施者，以所知之世出世法隨緣善巧爲眾生說，知之爲知，不知爲不知，以己所知毫不隱瞞，說予人聽，在大乘菩薩言，恪法亦屬犯戒之列。於此須知，說錯了法，要負因果責任，『一盲引眾盲，相牽入火坑』，不可不慎。昔一老僧只爲不『昧』因果說成不『落』因果，一字之差，五百世爲野狐身，到百丈大師座下乃得一轉語。（因緣、因果、事理是說法者之準繩，因果要掛鈎，事理要搭橋，因緣要牽線。）三藏教典浩如淵海，我們知道的又有多少？未入人性境，沒有登堂入室，步入華屋之門，所說不過比擬而知，依聖言量爲準，是故法施難也。

6. 無瞋 於苦（三苦），苦具，無恚爲性，作善爲業，修忍辱行對治之。要修自然的忍辱，不要修勉強、不得已的忍辱，有能力反抗而不反抗，才叫忍辱，並非如小雞之被宰，動彈不得。忍，適應環境之調，在任何環境下皆能適應，如粗茶淡飯也好，山珍海味也好，除了充饑療形枯外不生他想，不

起分別。

7. 無癡 明了事理爲性，作善爲業。若無愚癡的無明則不貪，不瞋矣。前言修忍辱行，包括逆順二境，所謂逆來順受，不如意之事與感受，乃個體之行爲，因人而異，故要個人有忍耐性、適應性。順的境界往往難以發現，蓋『樂以忘憂』，常人之情也。逆境則較易覺察。人不做事則已，一旦辦起事來就有種種毀謗，要如何處理呢？先看對象，君子乎？小人乎？若彼爲君子，我當反省，君子之人不隨便發言，亦不會當眾丟你的面子。若對方是小人，證明我是君子，能夠毀謗您的，乃小人之行而非君子，即使順境來臨，亦要緩衝一下，千萬不要過分高興。『禮下於人，必有所求』，要防備他下一段的用意。人，總是凡夫，說長道好都難免有副作用，正如同大人之讚小孩，『你很乖啊！很好啊！』本意是使其乖，使其好，面子問題，聞後就不得不乖，不得不好了。

貪，瞋，癡本爲三種煩惱，加一『無』字成爲善法。三毒，是三界眾生根本之資糧。貪也好，瞋也好，皆由癡來。無癡是隨智慧行，你有智慧就不愚癡，法華經云，智慧光明，如日之照。智慧之日能照澈一切的無明，故人不可一刻失卻智慧之照。對於事情的分析，要多方面觀察，在理上可說得通，在事上沒有妨礙，握緊目標才下決定，慢慢就與癡不相應了。若偏一面，則如楞嚴經觀標杆喻，東看則西，觀南成北，角度不同觀點亦異。

8. 輕安 輕快安樂，離粗重、暢身心爲性，對治昏沉爲業。人當昏沉時，總覺粗重不爽，若能克服昏沉相，就如把身心上的重擔摔下一樣。輕安與心理、生理有密切關係，『人逢喜事精神爽』，乃理之常情，每見在家信仰者，心中有難言之事時，一本正經沉重肅穆，喃喃面告佛天，向佛發洩禱告，若以告人，則難以保密。

9. 不放逸 不放蕩、奔逸，於所修斷防修爲性，成諸善事爲業。放逸即身心外馳，與昏沉不同，若心不外馳，身亦不起業。『動身發語獨爲最』，一切法中意爲先導。唯識二十頌有『意罰大罪』之句，心不想毀謗人，語不會動；心不起殺生念，身不會動；三業所造之罪愆，以意爲魁。

能常作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觀，『但念無常，慎勿放逸』，可對治放逸之症，人命在呼吸之間，年紀輕的死亡率反而大，『君不見，孤墳盡是少年人』，年輕人對於三毒控制力不強，易為蠱惑，若能常依佛法熏習，久之可漸遠離也。

10.行捨 把行蘊捨棄謂之行捨，由捨令心平等、正直，以無功用行為性，對治掉舉靜住為業，屬於善法，如修行捨去執著，佛弟子用功與外道不同之點在於執著與否。心有所執，用什麼功都屬心外取法，故修持時須把一切執情蕩盡，心就平等正直了。修空觀捨我執，消煩惱障，斷貪等見思惑（枝末無明）。修假觀捨法執，消所知障，斷塵沙等理惑（根本無明）。

11.不害 利益一切有情，對有情不損害為性，悲愍為業。無論做任何一件事，不能損人利己，在沒辦法之下，只能損己以利人。為什麼不能損惱有情呢？『有情來下種』，都是總報，對不如我的要提拔他、教導他，循循善誘。就是異類之蠢動含靈，亦不可損害牠。故『人來鳥不驚』。老虎雖凶猛，天天餵牠，牠必不相侵。又復六道輪迴，杳杳難知，『此事罕今古，六親鍋裏煮，犬羊席上座，孫男娶祖母。』這是聖眼所觀，用親屬想視之，救且不及何況損惱？

四，根本煩惱六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六者，如樹有根不易斷，故曰根本。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曰煩惱，異於枝末煩惱。

1.貪 外取無厭，染着為性，障無貪、生苦為業。『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』，不應取者我不取。知足常樂，能忍自安，此乃古哲寶訓，七情六慾源於貪，坐這山望那山高，心無饜足即是貪，眾生有貪才會到欲界來，行布施波羅蜜能度慳貪。

2.瞋 憤怒不息，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，惡行所依為業。對於貪等三毒，要適可而止，貪多嚼不爛，發性子一下子過去就算了，否則損失的還是自己。『喜怒哀樂之未發……發而皆中節』，這可引為行持。

3.癡 於事於理無所明了，於諸理迷闇為性，能障無癡，一切難染所依為業。有先天（俱生無明）、後天（分別無明）之別。分別無明與俗同染，

乃環境造成。俱生無明乃與生俱來。俱生、我法二執，屬第七末那識兼有。分別我法二執可說第六識獨有，裏邊併有俱生我法二執因種成份，此皆就癡心所言。

我法二執基於分別、俱生二種無明而起。我執者，執五蘊、四大假合之身體爲我；法執者，執蘊、入、處、界一切法之元素，不知是幻，看不破。『我之有苦爲我有身，我之有身爲我有聚（煩惱）』，惑業苦三，緣起勾鎖，綿延不止，如惡叉聚，既於惑處而起，只有在煩惱上斷，『莫輕小罪以爲無殃，水滴雖微漸盈大器』，又『大錯不犯，小錯不斷』，小過不懺不除，久之習慣成自然，易鑄成大錯，故起心動念不可不慎也。

4.慢 自視凌他，高舉爲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爲業。慢心，人人多少有一點，這是修道的障礙。六祖曰：『禮本折慢幢，頭奚不著地？』證明吾人之慢心如幢，故須假恭敬而折服之。比丘著壞色衣在戒貪心，五體投地禮，以示我處處不如您，『和尚的頭遍地留』，折服慢心故。然此須『誠於中』乃『形諸外』，要內外一如，有無道德人不知，但四威儀中卻可窺見一二。慢有七：

(1)單慢 於等計己等。如自言某君道德天下無雙，跟我一樣。

(2)過慢 於勝計己等。

(3)慢過慢 於勝計己勝譬如說：你道德好，我比你還要好，絕不輸於你。

(4)增上慢 未證謂證。

(5)邪慢 無德曰有德。自己編造了許多神異之事令人相信，如古代帝王的愚民政策，說是某者之轉身。真正有德者絕不言自己有德，不標榜自己，不言神異，不說自己是『乘願再來』。佛教言懺悔，愈懺悔，自己乃能更加地充實。

(6)我慢 於自五蘊執我，稱量高舉。除了我外，沒有旁的。貢高我慢、目空一切，所謂『一瓶不滿，半瓶子亂晃』。

(7)卑劣慢 勝我不敬，自干墮落。如自以爲『讀書也是人，不讀書也是

人』。『研究佛法也是出家，不研究佛法還是出家』。自己不如人亦不佩服人，不見賢思齊，還以為彼是運氣使然。

5. 疑 猶豫不決，猶豫為性，能障不疑。似狐多疑，疑心是自己討苦惱。『大眾會下不講方言』，人多之處更不能用耳語，以免令人起疑，自己本身而言，亦不要疑心人家就是說的我。人生很短暫，幾十年一下子過了，但不能沒有目的，目的確定了（了生死證涅槃），在未抵達以前，怎樣走都可，『方便有多門，歸源無二路』，但目標不能沒有，若無目的隨風而倒，到老一事無成。

6. 不正見 知見不正，此屬五利使，動念即生，造次恆有，促使心神流轉三界，其速甚快故曰利。異於前五鈍使之粗相易見。五利使者：

(1) 身見 執我我所，對四大假合之身起一種執見，如外道之執實我、神我、真我。

(2) 邊見 執斷、常之見。以為人死如燈滅，一死就了者是斷見。其實人死仍不能了，除非業盡情空。認為人死仍為人者是常見，『這有什麼了不起，再過二十年我仍是一條好漢』。人死是否仍為人，須視所造業因而定。

(3) 邪見 撥無因果，不承認有如是因感如是果，故為非作歹，什麼都敢做。十二因緣的無明，愛取屬煩惱，行有屬惑業是因。從識至受現在果，生與老死未來之果，人的受生是業力牽引，成佛作祖亦是業（善）力牽，業由惑（無明）來，有了業力故須受苦報。佛雖證道，仍須受金鎗馬麥之報，惑、業、苦三，因緣果報是絲毫不差的。

(4) 見取見 非果計果。如外道生有漏之天，以為證泥洹果了。行人用功，對於境界千萬不能『取』，佛境、魔境的差別就在取（執著實有）與不取。以坐禪言，輕安調適的境界乃用功自然之現象，執之取之則成邪見魔境，不執取則為涅槃因，古人所謂只問耕耘，不問收穫。

(5) 戒禁取見 非因計因。戒有性戒、遮（禁）戒之分。外道有宿命通者，見牛、狗生天，乃學牛吃草、學狗吃糞，以為這樣便可生天，彼不知牛、狗生天非僅一世之因，牽涉到三世因果。因果之報有現作現報，現作後

報，……等之差別，緣熟則感報也。

五，隨煩惱二十。此之隨煩惱乃指枝末無明。小隨煩惱有十個，中隨煩惱兩個，大隨煩惱八個。所以有大、中、小之別乃根據下述三者之多寡而立：

(一) 自類俱起。

(二) 遍染二性(不善、有覆)。

(三) 遍諸染心。

上三義不俱名小隨，具一名中隨，全具名大隨。頌曰：『自類俱二性，遍一切染心，小無中有初，大隨三義全。』

小隨煩惱各別而起，形相粗猛易見，若能稍稍提高警覺，漸可除斷。此唯獨第六意識有之，範圍很狹小，故曰小隨煩惱。述如下：

1. 忿 心裏面瞋恨，遇到逆境時不能忍受。意謂：不在乎！非拼一場不可。憤發爲性，能障不忿，執杖爲業。是瞋煩惱一分。

2. 恨 忿怒不停，事雖過，但仍怨恨在心不忘，比忿還要強一點。因爲恨，永遠不與對方同在，不比忿時吵幾句就算了。忿之後的恨，冤家是永遠解不開的。結冤爲性，能障不恨，熱惱爲業。亦瞋煩惱一分。

3. 覆 有過不欲人知，『惡恐人知才是大惡』，『善欲人見不是真善』是偽善。隱藏自惡不令人知曰覆。隱蔽爲性，能障不覆，悔惱爲業。屬貪、瞋二分。

4. 惱 陵犯。對於不順外境，心不安忍，性情暴惡，不顧仁義道德，甚至六親不認。暴戾爲性，能障不惱，蛆螫爲業(發惡言時，有如蛆蝎之螫刺於人)。亦瞋煩惱一分。

5. 誑 虛偽不實，詐現功德，矯妄於他，卽欺誑之意。不知人只能上一次當，第二次就行不通了。詭詐爲性，能障不誑，邪命爲業，是貪癡分。

6. 諂 假現禮節，心不誠實，偽作威儀以求獻媚於人，險曲爲性，能障不諂，教誨爲業。是貪癡分。

7. 憍 倨傲，恃己有德有能，或以自為貴，瞧他為賤，如鳥有凌高視下之概。文殊問經有八憍，（一盛壯憍、二姓憍、三富憍、四自在憍、五壽命憍、六聰明憍、七行善憍、八色憍。）憍心依法而起，慢心依人而起，是其高舉相之差別處。醉傲為性，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，貪一分攝。

8. 害 損害。結怨於人，懷怨在心，笑面迎人，肚里藏刀。損惱為性，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，瞋一分攝。

9. 嫉 嫉妒，嫉賢妒能，妒名利、美色，種種妨礙他人之行。妒忌為性，能障不嫉，憂感為業，瞋一分攝。

10. 慳 吝嗇。吝惜財法不肯施捨旁人。如問：你有多少錢？曰：這是秘密不能告人。秘密為性，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，貪一分攝。

下述中隨煩惱有二，是自類俱起、二法并起，偏於不善性，範圍轉寬故曰中隨。

11. 無慚 不尊重自己的人格，自暴自棄，不保護自己的教法。不自羞恥為性，能障於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如云『臨之以莊則敬』，本身不『莊敬自強』，欲人敬之如何可能？

12. 無愧 不聽勸告、不避嫌疑、不畏譏諂、不懼刑罰、不羞，恥他為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

大隨煩惱八：不信等八，自類俱起，遍不行善性，偏一切染心，故名大隨。

13. 不信 不信因果，誹謗聖賢，實事實理一切撥無，不可理喻，染穢為性，能障淨信，隨依為業。

14. 懈怠 不精進斷惡，不努力為善，虛度光陰，生為行屍走肉，死與草木同腐，一失人身萬劫難復。懶惰為性，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

15. 放逸 放蕩縱逸，心不防護，廉恥不顧，道德喪失。如身被約束不能動，但心不易控制，依然向外奔馳。楞嚴經曰：『汝欲識知俱生無明，使汝輪轉生死結根，唯汝六根更無他物。欲知無上菩提，令汝速證安樂解脫，寂

靜妙常亦汝六根，更無他物。』行者要在六根門頭下功夫，把六根收攝回來。返觀內心，六個門關好後就不隨便造業。佛教言修心，心理健康身體自然好。此以縱蕩爲性，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爲業。

16. 昏沉 神智昏蒙、多增睡眠，妨修止觀，不容易修成正道。蒙昧爲性，能障輕安，失毘婆舍那（觀）爲業。如靜坐，心裏不想東西，易落外道之無想定。如以石壓草，非真斷念，內守幽閒，尤其是法塵落謝影子，（修止不修觀易昏沉，反之易散亂，須止觀雙運，漸次而入，攝多念爲一念。）以至於一念皆不起，所謂以淨念消妄念，最後淨念亦不可得，卽是真無念。

17. 掉舉 神魂不定妄想紛飛、多增散亂，不能止息，此正與昏沉相反。不能靜住爲性，能障行捨，失奢摩他（止）爲業，令心於境被六塵引誘，若無六塵所吸，雖有六根之門，六賊亦不會侵犯，故要打死意識心，『打得念頭死，許汝法身活』。外境皆是識所變，若不了解『心有境無』，就被妄想拖走了。

18. 失正受 又名『失正念』，正念既失，邪念增長，禪定智慧皆失。依智慧而起的曰正念，不依智慧而起的曰邪念。吾人若不念佛卽念魔，不念戒定慧就念貪瞋癡，同樣的，不是正念就是邪念。不能明記爲性，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爲業。以癡念二分爲體。

19. 不正知 知見不正，就是邪見，以妄心爲真心，邪見由妄念而起。於所觀境，謬解爲性，能障正知，毀犯爲業，對境心不起，以童貞入道（心無雜染），或飽經滄桑者（『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』）最容易入道。

20. 散亂 分散擾亂，心志不能統一，妨害禪定之功能。令心流蕩爲性，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爲業。

六，不定法四。四種不定，睡眠等四，不同徧行別境善惡本末，定徧八識三性九地，此四者各有相對現行而非絕對，故曰不定。

1. 悔 追悔、懊悔、惡作。追悔爲性，障止爲業。『已經做了的好事，我爲什麼不早做呢？』後悔做的太晚，此之悔屬善法。『已經做了的好事，我又何必去做呢？』悔不當初，此屬惡法，已作惡事悔之何必去作，雖是屬

惡心所，後悔則屬善。已作惡事悔之何不早作，此本是惡，悔之亦屬惡。事善悔惡，事惡悔善，故曰不定，或善或惡，繫於一念之間。

2. 眠 睡眠，（夢中見境或善、或惡、或不善、不惡），若為修定攝身而眠則善，否則屬惡。睡眠者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，障觀為業。

3. 尋 尋求、尋思（尋思心中所起之念，或善或惡或不善不惡），為粗想的思量，粗轉為性。

4. 伺 伺察。仔細的推想，心沉而細，一念之中計較，為善屬善，反之屬惡，名不定，細轉為性。尋、伺皆以思慧各一分為體。

復次，不相應行法二十四。不與心王相應，假設施性，不與心色相應，非有知，不與心法相應，非質礙，不與色法相應，有生滅之法，不與無為法相應。

1. 得 依俗法假立名，有種子成就，現行成就，自在成就三種。凡夫有所得之心，聖人有所得之果，未獲既獲，得以成就不失。小人存希望，大人存目標，見解不同，但在未達目的之前，始終是要奮鬥的。以禪而言，參禪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，是借文字通經義，再可明心見性，故文字為傳道之器，得道則器可捨，又如渡海之筏，到岸則筏可捨，指月之指，見月則指可棄，小豔詩云：『頻呼小玉元無事，祇要檀郎認得聲。』禪藉東說西，旨在認得言外之意。禪宗之坐禪，打坐是參禪的一種，行住坐臥都可以參禪，故有工禪、農禪等等。以教下言，有天台禪、賢首禪等。六祖說：『外離相為禪，內不亂為定，心念不起叫坐，內見自性不動叫禪。』乃六度中之般若波羅蜜，故參禪注意起疑開悟，但要離心意識分別參。龍樹大士曰：『前五度如盲，後一度為導。』禪宗的三科法門，（陰、入、界為所觀之境）三十六對家法（無情五對、法相語言十二對、自性起用十九對），禪門公案大多問天答地、問聖答凡、問有答無、問是答非。意即相對之法悉應遣之，即立即破，即破即立，無有定法。這是六祖在人滅前特地提出來告訴弟子們的，在弘法的過程中，不可離開心及此二重點。因為世間上的一切都是顛倒的，藉此以破迷啓悟。金剛經，『如來說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』等，此中就含有緣起、

性空、不壞假名。名字是假性施設，不易概全，蓮池大師說：『如經所言，有諸盲人羣手摸象，人執所摸，互相是非，出情識手，為想像模，彼此角力，如盲譏盲。』圭峰禪師：『性不易悟，多由執相。』故欲顯性先須破執。蓮池大師說：『看經須週遍，廣博方能融貫，不致偏執。』蓋經有此處建立，彼處掃蕩，隨時隨機無定法也。聖人所得之果亦是假性施設，『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』，一切原本現成也。習禪若是心外取法，以為有所得者是魔境，如楞嚴云：『如我此說名為佛說，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』

2. 命根 亦假設也。由壽、煖、識三法假和合而成，若任何一法消滅，命根亦不存。此命根是連持色心，住持世間為性。

3. 眾同分 我是大眾的一分子，引業招的總報。於諸有情自類相似為性，曰人、曰畜、曰眾生是人同分。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之法，是法同分，即同等類似果報之因。

4. 異生性 異類眾生之性，異類受生，即滿業招的好醜別報，入驢胎、出馬腹、上天堂、下地獄，妄想計度我法，不與聖人的二空相同，於諸聖法不得為性。

5. 無想定 此為外道定。入此定者止其想心，同時還滅掉了第六意識之心，心所不起現行，如石壓草，如冰夾魚，但第七末那識之微細行為（俱生我執）與第八阿賴耶識依然存在，如斬草不除根，春風吹又生。此以滅心為性，修定的人，厭離想心作意求滅，已離徧淨貪。

6. 滅盡定 又曰滅受想定。三果以上聖人欲暫息受想、勞慮，已離無所有處貪，滅第六意識心王、心所，同時兼滅第七識染污的王所，但第七末那識之（俱生法執）與第八識依然存在。

7. 無想天 又名無想報。外道修無想定，命終果報生無想天，壽五百劫，前六識之心王、心所長時不行，唯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依舊還在，五百劫後，如搬石草復生，去冰魚復活，報盡仍墮。三果聖人居五淨居天，外道住無想天，彌勒菩薩居兜率內院，故同處三界而境遇不一，觀念想法各異。四果聖人見、思二惑（見為迷理惑，由法塵起，障真理。思為迷事惑，從五

塵起，牽生三界）斷盡，雖在三界，不為三界束縛。古云：『六欲天上現五衰，三禪尚且有風災，若君修到非非想，不如西方歸去來。』

8. 名身 名、名字，身、聚義。一名為『名』，二名曰『名身』，三名以上曰『多名身』。名，詮表一切法的自體。如說香，名也，香爐，名身也，銅香爐，多名身也。

9. 句身 成句必須主述二語，如說鳥飛，鳥，主語，飛，述語，主述相連為句。一句為句，二句曰句身，三句以上曰多句身。又如水是主語，開水、溫水、冷水是主述語。又如聲是主語，聲是無常、是主述語。

10. 文身 文、文字，一字為文，二字為文身，三字以上為多文身。由字而有名，由名而句，由句成段，由段成篇，以知文字為名句之體。此三者皆依分位不同而假安立。

11. 生 本無今有為性，本無始起曰生，如就生死的生而言屬惑業苦循環，所謂生死果報由業而感（自作自受），業由煩惱惑起（善惡、好壞、人我），身心和合（我見）死生相續，有性識的性體，生死無限延續。孔子曰：『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』對死後就不了了之，天主教基督教說『人死生天下地』，不言過去，可說瞻前忘後。佛教承認印度外道的生死流轉說，但否認說有一個『我』（神我，實我靈魂，印度術語即『我』的意思），佛教是講『無我』的。

12. 住 諸行相續，流轉為性，生已漸停，假立為住。

13. 老 從生至死，中間念念變異曰老。諸行相續變壞為性，假立為老。老乃色法遷變，所謂『而視茫茫，而髮蒼蒼，而齒牙動搖』。『髮白面皺』但心法未變，佛示波斯匿王『觀河之見（心）無童者』，『變者受滅，彼不變者原無生滅』。

14. 無常 有三義：一者空，約世界依報言有『成住壞空』四相。二者死，約眾生正報言，有『生老病死』四相。三者滅，約心念言有『生住異滅』四相。此三種四相循環不息，諸行相續，謝滅為性曰無常。

15. 流轉 依於色心，因果不斷，相續轉故。

16. 定異 十二類生（胎，卵，濕，化，有色，無色，有想，無想，非有色，非無色，非有想，非無想）各各決定其性質不同，如地獄的眾生當然是餓鬼的眾生。綜言之，皆依善惡因果，種子現行，各各不同假立。

17. 相應 心王、心所因果和合不相違背，如色與色相應，心與心相應，善與善相應，惡與惡相應。

18. 勢速 色法心法，剎那剎那流動不暫停住，心，一向是動的，行者要順水行舟，以念佛之『淨念相繼』對治妄念，久之妄念不起，淨念亦不生矣。

19. 次第 依諸法的前後引生，編列有序，前念過去後念生。凡有言說者皆有次第。

20. 時 依色法心法的剎那展轉假立，故時間有長短之別。若三際，四季，一年，一月，一日……等。

21. 方 前後左右，假立故有，於形質，四方四維上下，方位不一。

22. 數 依諸法多少，相待假立，故有個，十，百，千，萬，億，兆，京，垓，壤，秭，溝，澗，正，載，乃至阿僧祇等數目差別。

23. 和合 如水土相和，如函蓋相稱，諸法不相違背。

24. 不和合 諸法互相乖違假立，如水火不相容，冰炭不同爐。

又、無為法六。為，造作，無為是無所作為，如龐居士偈云：『十方同聚會，各各學無為，此是選佛場，心空及第歸。』前九十四法皆有造作，是生滅法，故是有為。今此六種，寂滅沖虛，湛然常住，沒有造作，故名無為，乃五位百法最後一位。

1. 虛空無為 虛空非色非心，離開一切障礙，自然而無造作，故曰無為，亦唯識之變相『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，想澄成國土，知覺乃眾生』。但『虛空體非羣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』，（楞嚴經）如鏡體本無相，胡來胡現，漢來漢現，原無痕跡可得。如人出世，吸取了一部份虛空，成一小我，就有了種種個體活動，『三寸氣（虛空）在千般用，一旦無常萬事休』。你

我所依賴虛空一也，以小我執著作祟，而有人、我之分。如取小瓶各盛一點虛空，而後覆上蓋孔，以知小我乃攝取大我之一小部份。一旦小我分散，又還歸大我，故知虛空無增無減，圓融無礙，楞嚴云：『諸世間可作之法，皆從變滅，然終不聞爛壞虛空，何以故？空非可作。』『不聞虛空被汝墮裂，何以故？空無形相。』

2. 擇滅無爲 擇，揀擇，滅，斷滅，以智慧斷惑，所選擇的真理沒有造作。此之擇，即能觀之智，滅，即所滅之惑。語雖如是，亦應順乎自然。行人用功，只要所選擇的路徑不錯，依教奉行，精進不懈，自有水到渠成之日。（任運一語，極爲重要！菩薩捨己爲人，度化眾生，並不標榜斷惑，但在利他的原則之下，處處無我，忘我，惑業自然不斷而斷，故曰任運以度生）。

3. 非擇滅無爲 不用擇滅之力，以自性觀智，自性斷惑，因諸惑性本清淨，在清淨環境中自然熏染，漸漸六根清淨。有爲之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。如冰遇暖緣成水，水遇冷緣復成冰，若不遇緣則不生，故名非擇滅無爲。此與前之擇滅無爲恰好相反。

擇滅無爲，在二乘人所證的是偏眞之理，（即四諦法中，身心所受是『苦諦』，用觀智，所斷之惑是『集諦』，無爲之理，是『滅諦』，不能從空出假，不如菩薩之外圓內方——隨緣不變——生心無住，不變隨緣——無住生心，故曰偏眞。故小乘人以為『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』，不願來娑婆，而菩薩則乘願受生、度生。

4. 不動無爲 不動，非十地菩薩中之第八不動地，乃修四禪八定，就色界第四禪的禪定情形而言，從地而立名。壞劫時火燒初禪，水淹二禪，風掃三禪，唯有第四禪天三災不能及，故曰不動。無煩，無熱，善現，善見，色究竟等五不還天，爲不還果（三果阿那含）聖人所居，苦樂雙亡，捨念清淨。在四禪天修禪好像無爲，其實還是有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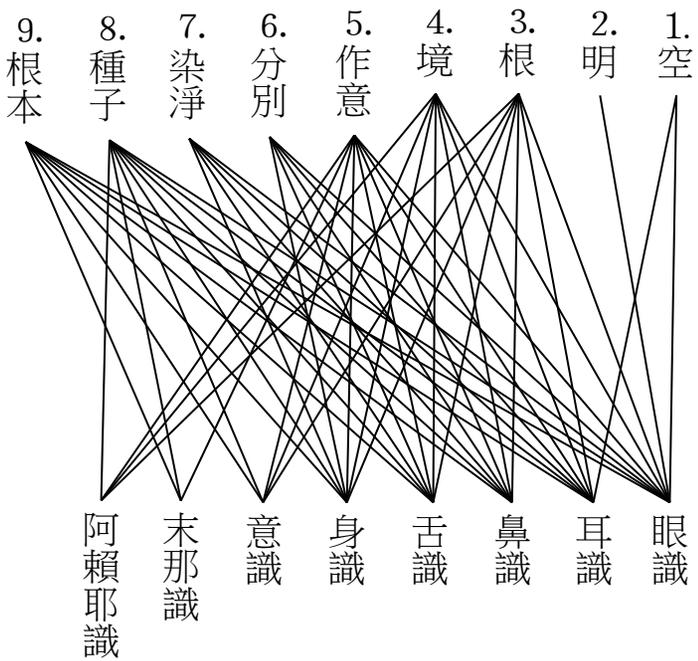
5. 想受滅無爲 指九次第定中第九滅盡定之禪定，能入滅盡定的可以說想受二心所皆滅，所顯眞理似乎是泥洹，亦曰無爲。滅盡定在小乘言之，乃最高之境界，但非究竟。楞嚴云：『知見（根性）立知（縛見）即是無明本，

知見無見斯卽涅槃無漏眞淨。』（心想消滅煩惱，於知見外更立知見，節外生枝，反多增一層塵勞）。『妄想原來本是眞，除時又起一重塵』。

6. 眞如無爲 眞如，菴摩羅識，法界，法性……等名異體同。不妄曰眞，不異（沒有差別）曰如，卽色心假實。諸法之性，所謂如來藏妙眞如性，諸法與眞如，如波與水、繩與麻，諸法是依他起，眞如是圓成實，唯有遠離偏計所執，了達我法二空，乃能證入。小乘羅漢證偏眞，我空所顯眞如，大乘初地證法空眞如，到佛地證二空眞如。眞如不變異之體如『金隨範容而變相，其質不變，如水隨曲直而變形，其性不變』，譬如：說火不能燒，說刀不能割，說食不能充饑，數寶自無半文錢，妄言不詮眞。故非眞如。

下述九緣生識與四緣生識。頌曰：『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唯從八（暗能聞，不須明緣），鼻舌身三七，後三（意，末那，阿賴耶）五三四。』（鼻舌身三者乃合知，暗能取境，不用空明二緣。意識五緣生者除空明外，因分別，是其自體，染淨卽根緣。末那識三緣爲作意，種子，根本。阿賴耶四緣，種子，爲藏識中受熏之習氣，根爲生發之根，作意，爲警覺的一念，境，爲所緣現行，另根本染淨爲其自體，分別非其功用）。『要加等無間緣，從頭各增一』。依唯識論言，『八識及彼心所，前聚於後，自類無間，等而開導，令彼定生』。『此緣唯局心法，餘法不通』，『如渡獨木橋，前人避開以渡後人』，乃各識前念已滅之識，前念開關於前，後念方得生也，等著同也。

依大智度論與唯識論有四緣生識，卽親因緣，次第緣，所緣緣，增上緣。親因緣者，六根爲因，六塵爲緣，如眼根對色塵，眼識隨卽而生，卽九緣中之種子緣。次第緣卽等無間緣，心，心所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，如長江後浪推前浪。所緣緣卽九緣中之境緣，心心所法，由托緣而生，還是自心之所緣慮。增上緣卽除去九緣中之種子與境緣，其餘皆屬增上緣。六根照境發識，有增上之能力，諸法生時不生障礙。



一，五識心所三十四個。

徧行五，別境五，善十一，中隨二，大隨八，根本三。

二，六識心所五十一個。

徧行五，別境五，善十一，根本六，隨煩惱二十，不定四。

三，七識十八個心所。

徧行五，別境中慧，四根本，八大隨。

四，八識五個心所。

徧行五。

以上略述八識位上心所法竟。

丙、正釋頌文

(一)前五識頌一

性境、現量通三性，眼、耳、身三，二地居。徧行、別境善十一，中二、大八貪瞋癡。

此頌前五識之有漏位，卽凡夫位。有漏位分二：（一）所緣，（二）助緣。今就（一）所緣部份而言。

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等曰五識或前五識，其所緣之境於三境中惟性境。其能緣之量於三量中惟是現量。論業性則通乎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在三界九地中，鼻舌兩識僅第一、五趣雜居地有之，二地以上則不行，眼、耳、身三識則以第二離生喜樂地爲居止之所，三地以上亦不行。前五識相應的心所計有三十四個，卽徧行五，別境五，善十一，中隨二，大隨八，及根本煩惱貪瞋癡三。

性境是相分色法，從相分種子而生，故名爲實，分二：

一，無本質。卽第八識心王所緣報身器界，自變自緣，不假外質。（唯識所變，唯第八阿賴耶識所變出來的相分，自變自緣）。

二，有本質。卽五識緣五塵，及定中獨頭意識緣定中果色等，皆托第八相分爲本質，隨卽變爲自識相分爲所緣，如鏡中所現羣相。五識相分從種子生，還熏成種，不同空花鏡相，兔角龜毛，曰性境。眼等五根，體是色法，有浮塵，勝義兩種不同，爲識所托之處，乃識之增上緣，卽四分中之相分。塵爲疎相分，根爲親相分。性境爲三境之一。一，性境，不改易爲性，所謂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。如令強風止靜，大火變冷乃不可能之事。又當種性講，藏識內所熏之善惡種子不能改也。善惡種子互不融通故曰性境。又性者實也，自實境之種子而生，不能隨緣之心，能緣之心不過爲彼自性，以現量而量知，所謂性境不隨心。第八識與眼等前五識全部之相分，及第六識一部份相分，屬於性境，有勝義性境——在果中才能證得。世俗性境——五識緣五塵，定中所緣之境。二，獨影境。第六意識，浮龜毛兔角之相，非自實體種子而生之實法，從能緣之見分，顛倒計度而發現假相，此假相無能生種子，亦無所托本質，唯獨起影相，叫獨影境，此境唯隨其種子善惡之性等能緣之見分，謂『獨影唯隨見』。三境皆八識所變之相分，分二：1.有質獨影：雖有本

質，以其相分，不從質起，獨由見生，僅為意識所分別變緣。2.無質獨影：能緣之心，緣假法時，以其相分，唯是能緣見分上。慮度而生，獨有影相無本質，僅意識上所假立的名言分別，如妄別龜毛兔角。三，帶質境，對無質獨影境說帶質境。以心緣心『真帶質』，第七識見分緣第八識見分為我，中間相分兩頭生，如燈照燈，能照所照俱有光明。以心緣色『似帶質』，中間相分一頭生，如燈照壁。現量為三量之一。因明三量為現、比、聖教量，乃就心王、心所量知所緣境界立名。1.現量：第八識與前五識為現量，第七識屬非量，第六識通三量。因明入正理論有四種現量：(1)前五識，(2)同時意識，(3)諸心心所自證之體，(4)一切定心。無分別智為現量體，現，即現在，現有、顯現也，屬境界。量、屬心，以心度量境界。1.現量：緣性境，而有正確事實、正確知識，唯不帶名類分別。如鏡對物體，能緣之心，不為分別計度，量知現在之境，以唯識上言，勝劣依彰。現——境，量——心，心境互顯，有勝劣時間，此二者互相依靠而彰顯，如父生子，子名勝，顯父名，父子互相依彰。2.比量：緣正確之獨影境，當事實未現前時，由意識用思考方法比例而知，如見煙知有火非量：緣不正確。3.之獨影境，與事實完全不符合，如病眼見空花。

三性者，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一、善性。現世，來世，為自他順益者，信等善心及善心所起善根，造上、中、下三品十善業，生、人天、修羅三善道，（修羅云無酒、非天、無端正，有美女無酒，果報類天非天，常與帝釋戰鬥之神）。二、惡性。現在未來為自他違損，貪等惡心及惡心所起一切惡業，造上中下三品惡業，墮三惡趣。三、無記住，非善非惡之性，中容之法，亦為順益，亦為違損，無可記別，有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無覆無記，其體非妄惑，亦不與妄惑俱，於自他皆無損益，自性很微弱，賴耶識等是也。有覆無記，妄惑勢微，雖無損害自他之力，但其體為妄惑，能蓋覆聖道，末那識等是也。

前五識頌二

五識同依淨色根，九緣七八好相隣。合三離二觀塵世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此亦頌前五識之有漏位（二）助緣。

生識之由曰根，為識所托曰依，不分異處曰同。五識所依而發之根，其形狀各殊者為浮塵根（粗四大）。若說勝義根言，則同依於肉眼不見、天眼方見之清淨四大（神經），然識依根發，缺緣亦不顯。論其依據，眼識須藉明空等九緣，耳識除明外八緣，鼻舌身三識則依明、空外之七緣，五識分戶，境異，但同一家曰相隣。就能緣之觀境，所緣之塵世，鼻舌身三識須根境相合，合中取境，眼耳二識須根境相離，離中取境。愚者即是聲聞，謂根識二種不同之功用，非唯凡夫外道不知，即愚法聲聞實難了解，根是白淨色（清淨四大，微細四大），能照境，無分別，楞嚴云：『但如鏡中，無別分析。』

識有了別之能，前五識但有自性之別，任運貪瞋癡，無隨念、計度二種，所以不帶（立）名言，不執為外，乃名現量，圓覺經曰：『其光圓滿，得無憎愛。』同時率爾（與前五識同時而起），意識亦復如是，直至尋求等流心起，方墮比、非二量之中。然根乃色法，識屬心法，互皆有知，兩家各有種現，現行熏習不同，唯大乘以智觀察，乃能分根與識也（此為轉識成智後，因為智慧是無分別的，一有分別只能非量：緣不正確知道局部，故智與識相差天淵）。

前五識頌三

變相觀空惟後得，果中猶自不詮真。圓明初發成無漏，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此頌前五識無漏位，即轉識成智位。

轉識成智的捷徑，將六識打死，七識媒介不能傳送，只前五識任運不帶名言的了別直覺，尚未墮比非二量之中，如眼等五根是對外取境的，控制極難，因為根境接觸的機會太多了。沒有外境，尚且自變自緣，故惟有由第六

意識下手。古云『大智若愚』，知道是這麼一回事就好了，不要再深入分別得太多。『不於其中起分別，是故此處最吉祥』，把根對境時的分別降到最低點，於轉識成智上當有所助益。

前五識轉成所作智時，尤不能證真如體，於自識變起真如相分，以觀二空之理，屬後得智。能直觀真如之體，緣真諦屬根本智。由證根本智緣俗諦，所起差別之用名後得智。後得智，不能直接緣真如，須托二空所顯之真如為本質，自己再變起一重相分方能緣。故今五識轉成所作智，所觀二空之智惟屬後得智。此識非唯在菩薩因位中不能親緣真如，即到了佛果位中，要想『成所作智』來緣真如，也是不能詮表顯現出來的，前五識轉識成智，須第八識轉為大圓鏡智，相應之菴摩羅識。最初發起光明之時，所持之五根成於無漏，依根所發之五識亦成無漏，即轉成『成所作智』。欲利樂眾生，於十方界示神通變化，成本願力，所應作事。

佛智有二：一者根本智，照真如之理的無漏智，不妄不異曰真如，楞嚴云：『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，觀性元真，本妙覺明。』證到根本智後，了解諸法之本，從體性上而起妙用，曰成所作智。二者後得智，證到根本智後而起的差別之用，言識有差別，言智無差別，『照異體還同』。如鏡，如虛空，照一切物，容一切物，如空中羣相生滅，而虛空並未增減。故佛每以虛空而喻真如法性。諸法之性與吾人自性無二，諸法不外地水火風空根識七大，暨陰入界等色心之法。吾人假合之體，亦係上項元素而結成。我之當體就是諸法，故曰『天地與我同根，萬物與我一體』。觀空者，觀我法二空也。法空，依正二報，色心諸法，陰入界等皆是因緣而起的，法不孤起，仗緣方生，緣起性空，緣生則有，緣滅則無，法既空，依許多法的元素組合的假我，當然隨之而『成住壞空』『生住異滅』了。又空的本體有假的成份存在，所以佛教主張不壞假名，約佛性講是一法不立（空），約佛事講是一善不捨（假），約本體講，空有互融無礙（中）。圓明，指真如之心，在金剛道後，異熟識方空，不動地前藏識纔捨，歷十地直至等覺後心，以一念相應慧，爍破根本生相無明，入妙覺位，因亡果喪，異熟的業果識方空，因八地後有微細俱生法執，當引後果，而七地以前還有藏識存在，有俱生我執仍受薰，所以在真

如最初發起光明的時間，第八識所持之五根，依根所發之五識皆成無漏位，轉識成智，一轉一切轉，（反之迷一切迷），故曰『五，八果上圓』。

苦輪者，生死之苦如同一個輪子，始終輪轉不息。輪以『摧碾』為義，生死苦輪能摧毀一切的戒定慧，而法輪常轉則能摧毀一切的煩惱。言生死有二：

1. 分段生死：有一分一段的生滅，如黃龍禪師開示呂洞賓曰：『饒經八萬劫，未免落空亡。』福盡必墮，否極泰來。此約色法言。又如小動物之昆蟲類有朝生而暮死者。

2. 變易生死：指分段生死的延續，隨時都在變，不過我們不覺察耳。天見面的人不感覺有什麼不同，別離半載一見又截然不同，剎那剎那莫不在變易之中，此變易生死使然也。故佛教要人在心性上下功夫，莫一味向色身上求。

楞嚴經說，人身有變與不變之分。如四大假合之體是變異的，心（見性）是不變易的。心法是不滅常淨的，色法當然免不了生滅。所謂人老心不老，即是精神不死，『續佛慧命』即精神智慧之代代延續不朽也。佛教言生死是業力所牽，惑業苦三，如一環鎖，非以智慧不能打開。經常在三寶、三學的清淨熏習之中，日久惑種變為慧種。六根的門關好，苦輪就不動，所謂『定動慧拔』，緣起之鈎鎖自然鬆結，仁王經云：『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』指在圓十信伏無明位。圓人不斷見思塵沙，意在入住斷無明，但粗垢先落，如華嚴經云：『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不由他悟，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』是指圓十住位斷五住（見一切住地，欲愛住地，色愛住地，無色愛住地，無明住地）了二死（分段，變易），方能息苦輪斷無明。

三類分身，此就三身四土言。常寂光淨土為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所居，實報莊嚴土為圓滿報身盧舍那佛所居，凡聖同居土與方便有餘土為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所居。三身的佛居四土，三身實是互具，法身具足報化二身，報化二身亦具足法身。法身者，以諸法為身，這是整體的行為不是個體的行動。法，包括世，出世依正二法，山河大地，有情無情皆佛之法界藏身。心

外的聲色，唯識所變，是心中所起的差別。如『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』。眾生以緣心、妄心聞法，佛法亦成緣成妄，『緣心聽法此法亦緣』，若皆往佛法上會，則『山色無非清淨身，溪聲盡是廣長舌』，一一法皆成佛法。報身者，福慧莊嚴之大果報身，具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。應身者，有了法身之理體，報身之相，由體（法身），相（報身）而生妙用（應化身），正如『千江有水千江月』，如月體不動，法身也，月兒圓滿，報身也，只要有水，月影斯現，應化身也。佛的相好光明，現到眾生的心中去即是應化身。我們的心有體、相、用三大，法、報、化三身，總歸於一心，此言『分身』即千百億化身，分勝應與劣應二種：1. 為初地以上斷無明惑之法身大士現千丈勝應身說法。2. 為地前菩薩及二乘、凡夫，現丈六劣應身說法。

又隨類示現各種化身（為三十二應等）而度生。隨緣度化應病與藥是機會教育。

由前五識之有漏位轉為成所作智之無漏位，於十方界，示神通變化，成本願力，所應作事。

（二）第六意識頌一

三性三量通三境，三界輪時易可知，相應心所五十一，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
第六意識亦分有漏位與無漏位，此與下四句屬有漏位。第六意識在三性、三量與三境中是皆通的。以其相很粗，動不動就分別，起心動念，在三界輪轉的生死中，易可見之，不同七、八兩識之微細。故轉識成智先打死這第六分別意識——直心即是道場。第六意識與它相應的心所共五十一個——五十一個心所皆相應，性相吻合，沒有違逆。或善或惡，各隨善、惡心所臨時而調配，且其又能指揮前五識作善作惡。

第六意識是屬於神經感覺，故不立浮塵根。唯識論言，有三能變。第六識屬了別能變，依意根緣法塵，所緣對象較廣，徧於三世。第六意識以第七識為意根。故曰依意根緣法塵。此識在有漏位時，能聯合前五根對境生識，

曰五俱意識。前五識的每一個識只能緣一個境，不能兼緣兩個境以上。但到轉依位時，六識就可互用——六根並用。如阿那律尊者因受佛訶：『咄咄何爲睡，螺螄蚌殼類，一睡一千年，不聞佛名字。』七日七夜不眠而致眼瞎失明，佛教修樂見照明金剛三昧，不用眼而能見。第六意識又曰徧緣識，能緣有爲法，無爲法，故曰功之魁、罪之首，五十一心所法具足無缺。前六識皆有了別，七、八兩識沒有分別。故將識與根分開講的話，『能見』爲『根』，『能了別』爲『識』。就各識之體言，前六了別，七八非了別。依用言，前六易曉，七、八微細難了。依相言，前六識通三性，七、八兩識屬無記性。飲三昧酒墮無爲坑，叫無記性，非昏睡蒙闇之謂，第七識爲有覆無記，以煩惱爲體，能蓋覆眞性。第八識屬無覆無記，以劣慧爲體，非善非惡，而前五識只緣外境、現量，並無分別、計度，常常會間斷，第六意識兼緣內外，（內依七、八，外緣前五，二乘不知有七八二識，但執此爲主人翁）。甚至睡覺時亦可緣，經常是現起的，除非在無想天人無想定，或進入無夢的睡眠狀態中，否則是經常起現行。第六意識有五俱意識、及四獨頭意識，故其了別的功能強過一切識。三性、三量、三境，已如前釋。

第六意識頌二

性界受三恆轉易，根隨信等總相連，動身發語獨爲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
第六意識對於三性、三界（亦曰三有，有生死流轉之苦故）、五受（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），此三者經常在轉動更易，升天下地，歡喜痛苦，皆有第六意識參預。第六識有時根本煩惱生起，有時隨煩惱生起，或信等十一種善法生起，互相牽連，善惡時生，繫乎一念，而又互相抵消（善起惡滅，惡起善滅）。八識心王與五十一心所皆有動身發語之功能，唯獨第六識最顯著殊勝，所謂運動身體、宣發語言，皆由意識思慮決定而後發動，身口二業是受業業指使，心念不起，色身不自動，否則成殭屍自動，無有是處（湖南某地的趕屍隊，是邪法）。色法是不動的，動者屬心，心卽第六意識。語言是不相應法，體是虛假的，沒有自己發動的功能，心若不生，語言決不自發，發

者由心，心即第六意識，故知第六意識以造業招果爲其業用，造引業招總報，造滿業則招別報。合言之，以造引、滿二業而招總別二報。

無明分二：

一、發業無明，啓發業力。——引業招總報。

二、潤生無明，滋潤生死。——滿業招別報。

第六意識與發業無明相應，能造善惡之引業，此業落謝，所薰種子依然存在，成熟時即受六道輪迴之總報。若與潤生無明相應，能造善惡滿業，此業雖謝，所薰種子至成熟時能招六道之別報。所以第六意識在有漏位中與發業潤生二種無明相應，能造善惡引滿二業，能招六道總別二報，此即罪之魁。若宿有聞熏種子，今發起現行，或修真如三昧，習二空觀，先破我執證人空，進破法執證法空，乃功之首。

引業者，牽引眾生五趣四生之業，又名引因，或牽引業、或總報業，毘婆娑論十九、俱舍論十七謂：『業能引眾同分等爲引業。』（使有情得同等類似果報之因叫眾同分。使諸法相同之因叫法同分。是爲一實法，由此實法而使物同。分二：1. 眾生同分，又名有情同分，即人、畜等之有情相同，叫眾同分。2. 法同分，蘊、處、界之法相同，叫法同分）。又『圓滿莊嚴其同分爲滿業』。引業約因，滿業約果。其他諸業相倚（相靠相依，皆須依引滿二業。）六趣各有總別二報，如上自貴人，下至平民，同一人趣之果報，叫總報，於彼鬼畜人天等生中，更使六根具否、身體強弱、壽命長短、貧富貴賤等各自差別之果報叫別報，圓滿者曰滿業。第八識中具有有漏業種子，果報上有種種差別。引發其總報業因叫引業，成滿其別報業因叫滿業。如畫者畫人體，引總體之輪廓爲引業，於其上分好美醜惡爲別報，凡此皆第六意識之用也。

第六意識頌三

發起初心歡喜地，俱生猶自現纏眠，遠行地後純無漏，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此頌第六意識轉識成智後之現象。

行者於信、住、行、向、資糧位，用有漏聞思修慧，漸伏我法二執，相似證我法二空，在回向後心加行位中，仍用雙空觀智，助熏無漏種智，頓斷分別我法二執種子，得與妙觀察智相應，故云發起初心。雖然如此，猶未真歡喜，因六識中俱生我法二執之現行時常纏繞，更有睡眠種子未斷，再依止觀修習乃能伏斷。初心歡喜地，乃指別教之初地言。此言第六意識須至初破無明才能轉識成智。別教歡喜地，等於圓教之初發心住。圓發三心，圓證三德，不同者，圓融與次第耳，初地無分段生死，變易生死仍在，須至十地滿，至佛地乃斷二種生死。初地以上迄等妙二覺，以願力受生，別凡夫之業力牽。菩薩為悲愍眾生受生，初地始斷無明，心中大喜，故曰歡喜地。十地者：

一、歡喜地 先修信住行向的勝解，證法性離分段生死。

二、離垢地 垢，毀犯也，遠離一切微細犯戒，即遠離心中微細之犯戒心行。（殺、盜、淫等為粗行）。

三、發光地 離細行犯戒，則三摩地與聞持陀羅尼就會清淨心現前，能為無量智光的依止。

四、焰慧地 智慧之大，猶如火焰一樣，菩提智慧如火，能燒煩惱故。反之，三毒之火一起，能焚毀菩提善根，故慧焰起而無明熄。

五、難勝地 經過一段最極艱難方得自在，以方便起修不易故。

六、現前地 即現前的觀察諸行的流轉，在無相上多加作意，無相——法身法性現前。

七、遠行地 在無相的作意，無缺無間，與清淨地共相鄰接。

八、不動地 因無相得無功用，任運而作，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。

九、善慧地 於一切種，說法自在，獲得無礙廣大的智慧。

十、法雲地 粗重之身廣如虛空，法身充滿如大雲皆能徧覆。

佛地，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，無着無礙，於一切種所知境界，現

正等覺。

初心歡喜地爲見道位，進伏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，爲無間位，進斷一分無明，名解脫道。二地以去爲修道位。登初地時，分別執障雖斷，俱生執障猶存，無漏未純，須至七遠行地以後，六識中俱生我執永斷，雖有俱生微細法執，或時現起，而非有漏，故曰純無漏（七地以後，包括八、九、十三地，及等覺、金剛後心），而俱生我法二執悉斷，至此轉六識成妙觀察智。六識三品轉智，（初地爲下品轉，八地爲中品轉，等覺爲上品轉）。第六識在有漏位爲能分別，到無漏位善能觀察，能觀察諸法自相共相，及觀有情人行差別，說法自在，辯才無礙，圓明，普照三千大千世界，說一法，斷一切疑，度一切眾生，皆得利樂，此妙觀察智之功用也。

依瓔珞經所立，共有五十二位次，茲將天台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比較如下：

妙覺	等覺	十地	十向	十行	八至 十住	二至 七住	初住	十信	一、別 教
			十向後心斷分別 法執種子登初地		漸伏分別法執 現行	斷六識中 俱生我執	十信後心斷分別 我執入初住	漸伏我法二執 現行	二、藏 教
					辟支佛（侵習） 菩薩（扶惑潤生） 佛（灰身泯智）	二果（斷欲六品思） 三果（斷欲思盡） 四果（斷三界見思盡）	一果（斷三界見惑）	外凡（三賢） 內凡（四善根）	三、通教
					八地 九地 十	五 六地 七	三、四地	初地 二地	四、圓教
二行	初行	十住			八 九信 十	二至七信	初信、六 根清淨位	五品弟子 位	

頌曰：『七賢七位藏初機。（藏教初入門即七賢——五停心，總相念，別相念，三資糧位，煖頂忍世第一四加行位七位，亦曰七賢位）。』
通教位中一二齊。（此七賢位與通教之一、二地相齊）。
別信並圓五品位。（別教十信，圓教五品弟子位）。

見思初伏在凡居。（這幾個位子皆伏見思惑，故仍在凡位上）。

果位須陀預聖流。（藏教初果羅漢須陀洹，初預聖人之流）。

與通三四地齊儔。（與通教三、四地一樣）。

並連別住圓初信。（別教初住、圓教初信之位亦同）。

八十八使正方休。（至此斷八十八使見惑）。

圓別信住二至七。（圓教之信位，即別教之住位）。

藏通極果皆同級。（藏教的四果羅漢，通教的五至七已辦地皆同）。

同除四住證偏真。（同除欲、色、有愛、無色愛四住煩惱（見思惑），

所證為偏真理）。

內外塵沙分斷伏。（至此斷見思惑，伏三界內外之塵沙惑，一分一分的伏）。

八至十信二惑空。（圓教八信至十信，見思、塵沙二惑皆空了）。

假成俗備理方通。（由真而出俗，由空而出假，從偏真之理而入於俗諦）。

齊前別住後三位。（與前之別教八住至十住相齊）。

並連行向位相同。（與別教十行十向相差不多，而圓教位子高）。

別地全齊圓住平。（別教十地與圓教十住相齊平）。

無明分斷證真因。（無明一分一分的斷除）。

等妙二覺初二行。（別教等覺、妙覺即圓教之初行、二行）。

進聞三行不知名。（圓教三行已去，別教就不知道了）。

故曰『我家之真因，為汝家之極果』。圓教初行二行剛開始——真因，而別教沒有位子了。『教彌實位彌下，教彌權位彌高』，判教至圓教是開權顯實，『借戰則高，定爵論勳則低』。如在外為當家，調回本山，其輩份不一定高，蓋職高，級不一定高也。

(三) 第七末那識頌一

帶質有覆通情本，隨緣執我量爲非，八大徧行別境慧，貪癡我見慢相隨。

此頌第七末那識之功能——執我。又爲三能變中之思量能變，第七識與其他識不同處，第七曰意，以思量爲義；前六曰識，以了別爲義；第八曰心，以集起爲義。第七識緣第八識見分上幻起我體觀念，在八識中爲我法二執根本，一切煩惱業因。第六識以第七爲意根，故第六識之俱生、分別二執障，受第七識左右，第七識思量作用殊勝，在唯識學上叫思量識，又名染污意。第七識不直緣外境造業（前五只緣外境，第六兼緣內外境），第七識未轉智以前，與第八識同屬無記性，因第七識含有一分『恆行不共無明』，能影響前六識行爲，蓋覆二空所顯眞如，屬有覆無記。第七末那識，屬於『帶質境』中之『眞帶質』，以第七識之見分緣第八識之見分爲我，故曰『以心緣心眞帶質』。同時又與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四種煩惱相應，在三性中屬非善非惡『無記性』之『有覆無記』，由俱生我執隱伏眞理，爲此四大根本煩惱之所蓋覆，常與惡心所相應，故曰有覆無記。第七識內執第八識見分爲我，（情、第七識，本、第八識。情是有情，本是根本）。此乃一切有情輪迴生死的根本，曰通情本，卽雙通七、八兩頭，『中間相分兩頭生』。

第七識隨種子、根本、作意三緣，執第八識之見分爲眞我，故曰隨緣執我，第八識見分非是眞我，是此識之所緣緣，以爲是一、是常、是徧、是主宰，隨妄緣而起妄執，非我執我，在境界上妄加計較，故所量乃非量也。第七末那識之心所共有十八個，計大隨煩惱八，徧行五別境中慧心所一（餘四全是六識作用功能，與第七不干涉）。並貪、癡、我見、我慢，四大根本煩惱（餘二瞋、疑是六識，與七識不相關），緊緊相隨不捨。

對於第七末那識之所緣，各家看法不一。難陀論師謂：『於第八心王、心所，如其次第，執我及我所。以心王爲主，心所爲助伴故。』火辯論師謂：『於第八的見分和相分，執見分爲我，執相分爲我所。』安慧論師謂：『於第八識的現行和種子上，如其次第，起我與我所。』護法論師謂：『第七識

但緣藏識的見分而起我執。』一心不能有二見，種子是色法，以七識不緣外境故。

輪迴之根本即是情的作祟，故而不能證泥洹得安樂，眾生曰有情者，意義在此。曰七情六慾，如藕斷絲連，須以慧劍斬之。對於有情、無情任何東西都好，愛久則生情，有好感自然生情，故斷情須斷愛，沒有欲愛，情自然無從生起。情重則理智不顯，不能當機立斷，若能跳出此圈，則不為情累，對於一切人、事、物，不過份的深愛，保持中道可也。

緣者、外境之吸引力，眾生有隨緣之功，隨好緣則作善，隨惡緣則作惡。凡夫總是隨著外境團團轉，二乘人隨真空之緣，菩薩隨二邊之緣，到了佛地乃能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。『寧動千江水，不動道人心』，心一動煩惱起，精神就疲勞。能了解隨緣，去適應環境，則如逢場作戲，演完即罷，不再回憶。真有智慧者，對一切事不動真感情，凡聖智愚之別即在此。

第七末那識頌二

恆審思量我相隨，有情日夜鎮昏迷，四惑八大相應起，六轉呼爲染淨依。

第七識與餘識比較，只用恆審二字可知。前五識雖審（任運了境則不恆，無計度性則不審），第六識審而非恆（有了別之能則審，隨前五識起滅則非恆）。第七末那識以思量爲體性，以思量爲行相，而有恆常審察之功能，即恆審思量第八識見分爲我，時刻相隨八識不捨，隨八識所生處相繫屬，故論曰『隨所生所繫』。法界有情無始以來，日夜在生死大夢中不知覺醒，其昏迷的程度既深且堅，難以自拔，即因爲第七識與四根本煩惱、八大隨煩惱相應相牽，我相不息故。第六識以第七識爲依托，其轉變換易與第七識息息相關，倘第七識染污，前六識也染污，若第七識清淨，前六亦淨。故前六轉識稱呼第七末那識爲染淨依。

第七末那識猶如傳送機，對於外境變易，感覺甚爲敏銳，經常不間斷，日夜不停的在那裏起分別執我，此『恆審思量』乃其最殊勝之功用所在，又

因第七識念念執我，一切以我爲中心，令前六識所修功德不能圓滿、無相，以達三輪體空，成爲有漏之因，爲染依，故行人用功，把『我』字放在最低地位，只問耕耘，不問收穫，結果如何對自己本身並無多大關係，我相空，卽入平等性智，則前六識所修諸行皆成，因六識雖行善，亦屬有漏，須待第七識清淨成無漏已，六識乃得轉爲無漏，無漏爲淨依。

第七末那識頌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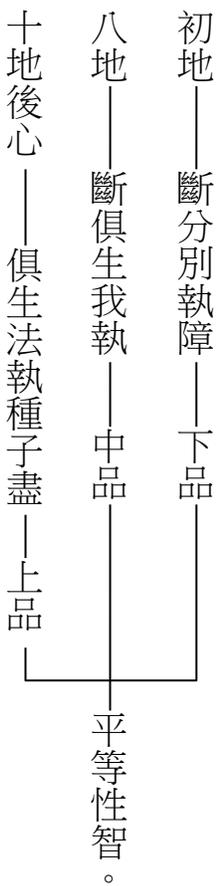
極喜初心平等性，無功用行我恆摧，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此頌第七末那識之無漏位，轉識成智之境界。

第七識須至極喜初心地時，才能轉成平等性智，觀察自他、有情以及諸法悉皆平等。迄第八不動地，乃能不加作意，任運修行，以其無漏空智而摧滅俱生我執，『從初地後心，修行位中，以雙空觀斷俱生二障』，論曰：

『六七俱生地地除。』由第六識入生空觀，令第七俱生我執伏而不動，但俱生法執仍未動搖，『單執末那（第七識俱生法執）居種位，平等性智不現前』，（智未圓滿）。次以生、法二觀空，破第七識之俱生我法二執，『雙執末那歸種位，平等性智方現前』，須至等覺後心，妙覺前位，以金剛智破俱生根本無明，至此二執種子淨盡，平等性智圓滿『金剛道後異熟空』，故曰『無功用行我恆摧』。人如來地，成等正覺，依此智故，從眞如理體之法身，而現起了他受用報身。此智所現佛身乃爲教化初地至第十地諸菩薩，令得法樂，地上菩薩乃所被之機也。菩薩初破無明，法喜充滿，入佛性之心歡喜到極點，故曰極喜。平等性地從未到過曰初心。第六識在加行位中修人法二空觀，斷分別我法二執，卽可登上十地之第一歡喜地，至此分別二執俱斷，平等性智顯現，論曰『分別二障極喜無也』。轉煩惱障得涅槃果，轉所知障得菩提果。煩惱、所知二障之現行、種子，卽無明也。第七末那識（意根）爲二執二障之宅舍，爲染淨所依，倘二空智現起，則二執障次第伏斷，卽可轉染污的意根成平等性智的清淨根了。初心平等性只能摧毀分別執障，俱生

我執至八地乃斷，十地後心入等覺，以金剛智一念相應慧（相應、梵語瑜伽，身、口、意三業一致相應），將俱生無明連根拔起。簡述別教十地斷惑如下：



從初地後心，修行位中，以雙空的觀慧進斷俱生二執，地地漸伏名無間道，地地漸斷名解脫道。至第七地後心翻轉藏識，入第八地無功用道，以生空智摧滅俱生我執，而俱生法執須登十地。法空智果現前時，方能伏住不起現行，迄等覺後心，方能斷盡俱生法執，入於佛位（如來地），執盡智圓，大用現前，俱生二執盡，平等性智圓滿了。有執（執我執法）不了解徧計本空，依他如幻，受用不現前，以有障礙聖道故。他受用乃對自受用言，卽度生之妙用，權巧方便應機施教。行者四威儀具足，三業清淨，令人生信，皆係度生，故曰妙用，所謂妙用無邊，存乎一心。平等性智顯現，示現淨妙功德身，爲十地菩薩說法決疑，故曰如來現起他受用。自受用，卽自證的境界，如佛於三大阿僧祇劫廣修福慧（六度波羅蜜卽福慧雙修，前五爲福，後一爲慧），廣集無邊功德，盡未來受用無窮。住世百劫中，種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之因，到果地才圓滿莊嚴。

如來，是佛十號之一。如、不變，來、隨緣，凡夫之人，來而不如；二乘聖人，如而不來，惟佛既如且來。言三身如來者，一佛具三種功能，如金剛經『無所從來亦無所去』，一念達法界，如如不動，周徧法界，以諸法爲身曰法身佛。轉法輪經：『第一義名如，正覺名來。』此卽圓滿報身佛。成實論云：『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來世垂化。』此卽應化身佛。『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』此爲宗下最高之境界，乃法身佛之境界。故知佛不單指佛殿所供之佛，到處有神明亦到處有佛，如觀秋山黃葉落，了緣生無性，以其生滅無常刺激吾人之無生觀，則秋山等亦善知識也；聞犬吠，碰壁，無一不可觸發慧悟之境。

在第七末那識中，我法二執種子現行悉盡，曰斷德圓滿，（惑業苦三者悉盡）曰本覺。（性德）所證之理，乃理圓，成法身如來。平等性智究竟現前曰智德圓滿，曰始覺。（修德）慧滿成報身如來。斷、智二德圓滿，即究竟覺，理智雙圓大用現前，成應身如來。吾人但有本覺之性德，無始覺之修德，大用自然現不出來。三身佛各具兩種意義。

法身：一、清淨法身——自性天真佛，不假修成。『何其自性本自清淨……』，偏於性德言。

二、妙極法身——妄窮真極，偏於修德言。

報身：一、自受用——妙極法身也。

二、他受用——福慧莊嚴之華嚴會上千丈報身佛。（即本文所稱之如來）。

應身：一、勝應身——即他受用身。

（一）獨被菩薩，不共二乘，純勝應身。

（二）說共般若，三乘同被，帶劣勝應身。

二、劣應化身——三根同被，有佛界化身（丈六金身）、九界化身（應以何身得度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，如面然大士乃觀音化身）等。

言『十地菩薩為所被之機』，即就獨菩薩法言，不共般若是。

（四）第八阿賴耶識頌一

性惟無覆五徧行，界地隨他業力生，二乘不了因迷執，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
此頌第八阿賴耶識之有漏位。

在三性之中，第八阿賴耶識屬於無覆無記住，以劣慧為體，不為貪、癡、慢、見四種煩惱所蓋覆故，異於第七末那識之有覆無記。有五個徧行心所，第八識本無生死，是隨着前六識（他）所造善惡業力所生而輪轉三界九地，

爲總報之主，如前六識造惡道因，彼亦受生於惡道。聲緣二乘聖人以法執仍在，所知障未去，還有愚昧。堅持無第八識，而大乘的唯識論，卻張有第八識，致經常引發諍論。

唯識論云：『第八阿賴耶，無始時來仍至未轉，恆與徧行五心所相應，唯是無覆。』覆，指染法，能障聖道及蓋覆真心。一、此識是異熟性，既是異熟，故非善惡，能隨善惡升沉，此約異熟顯無記。二、善惡二業，前六識所造，善惡爲能熏，此識是所熏，所熏非善惡，能受善惡熏，此約所熏顯無記。三、如鏡非青黃，能現青黃，此識本非善惡，能爲善惡依，此約所依顯無記。因八識無固定善惡（因）苦樂（果），能容一切法，成前七識熏習對象，否則必起抗拒，失受熏作用。如人，非定型爲善惡，始則近朱赤，近墨黑，倘擇善固執，則惡法不易與之接近，故曰異熟性——不定性，或異類而熟、異時而熟、變易而熟等不一。略而言之：

前五識——對境。

第六識——造業（兼緣內外），夢境雖是六識作用，但熟睡無夢時則無。

第七識——思量（不直緣外境造業），倘睡時，遇有蚊蟲咬，用手拍打，是第七識着我現象。

第八識——受熏（異熟），種子之因，變現行之果，後由現行之因，熏藏識種子之果，因果互相輾轉，屬親因緣。

前七識本身無體，依第八識爲體，故第七識之見分（能知識之作用）緣第八識之見分（所知識之相狀）爲我。此屬互爲兩方能所，此識徧三界，前五識不徧無色界；此識常相續，第六識有間斷，不能永遠分別；此識業招義，第七識全無業招，不屬異熟範圍。（無記法如乾塵土不能相揉，自成一聚，故須直用善惡業力爲緣，曰業招。善惡法如木石等自成器聚，不假他力，爲非業招）。

第八識之相隱微，非二乘道眼能見，第八識爲異熟能變，眞妄之根，生死泥洹之依，有情總報之主。楞嚴經云：『陀那微細識，習氣如瀑流，眞非眞（因此識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）恐迷，我常不開演』。又論云：『我於

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爲我。』說眞，恐執爲主人翁，如認賊爲子。說非眞，恐捨此別求，如棄波覓水。因佛於小乘經中未曾顯說，第八識的性相，七地菩薩尚未盡知，況地前大士。

第八阿賴耶識頌二

浩浩三藏不可窮，淵深七浪境爲風，受熏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翁。

此頌第八識體相淵深而微。

第八阿賴耶識，一名藏識，如深淵巨壑之不可量。前七識如同海中波浪，一切境界如同大風，第八識如同大海，沒有境界之風吹第八識海，第七識不會興風作浪。若境界風停止，則種子不起現行。第八識能夠受善惡熏，又能持善惡種，又能爲善惡所依，乃至根身器界皆能守之不失，執之不壞，臨死時它最後走，轉生時它最先來，故曰去後來先。『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』。『欲覓一切，總在賴耶中，欲覓賴耶，只在色心中』。

浩浩、廣大之意，三藏者，第八識有三種之功能，卽：

- 一、能藏 能藏善惡種子，此約持種說。
- 二、所藏 爲善惡所依，約受熏言。
- 三、執藏 不捨，末那識執爲我。

藏識境界廣大無邊喻如深淵大海，且其義理甚深，難可窮盡，故根身（正報）、器界（依報）皆包括在藏識之中，故曰浩浩三藏不可窮。如對一個人印象深刻，久而不忘，根深也。『這地方好熟！』器界也。

人死曰中陰身，俗云靈魂，這邊死了，彼處未生，能持七七四十九天，等有緣相應者而投胎。此中陰身卽投胎之一念妄識——第八阿賴耶識。『縱經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』。故藏識爲因果依，意根（七識）爲染淨依，雜寶經曰：『頂聖眼生天，人心餓鬼腹，畜生膝蓋離，

地獄腳板出。』又瑜伽師地論：『惡者上前冷，善者下先冰，善惡如相等，煖相尤在心。』此乃說去後情形言。楞嚴經云：『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，異見成憎，同想成愛，流愛爲種，納想爲胎。』又『卵唯想生，胎因情有，濕以合感，化以流應。』此說現在生死流轉中，賴耶藏識最先來也。

第八阿賴耶識頌三

不動地前才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，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。

此頌第八識從凡入聖之地位，卽二轉異果，轉識成智的境界。

菩薩要到第八不動地前之第七地，前七不起我執，方將藏識捨掉，三藏之名至此休矣，八地尚有微細俱生法執，當引後果，叫異熟名，迄金剛道之後，卽等覺後心，以金剛的智慧修觀，乃能勘破微細法執，至此異熟識亦通通空了，第八識轉變爲大圓鏡智，與無垢清淨智，同時發起，如日中天普照大地，盡未來際利益眾生。

第七地爲大、小二乘的分水嶺，第八地爲不共小乘（不與小乘相共），第七遠行地曰修道地，漸破俱生我執，永斷煩惱，不再受外境所熏，若欲捨異熟識（此識爲善惡業的果位），直至金剛道——等覺後心，以金剛堅銳之智，破俱生法執（最初一品生相無明，一名元品無明），因亡果喪，故曰異熟空，名解脫道。異熟分三：

一、變異而熟 因種變異，果方成熟，如同桃李至成熟時，中間形相味道各異，曰變異而熟。

二、異時而熟 因滅果生，定異時故，今生之因他生得果，如桃李成熟時間有前後，曰異時而熟。

三、異類而熟 善惡二因，至果方熟，性質不同，如水源清濁各異，入海一味，曰異類而熟。

大圓，卽大圓鏡智，從初發心聞法修觀，斷執入空，翻染成淨，直至佛

果時，淨體本然曰無垢，亦曰無垢清淨智，或菴摩羅識，此云白淨（能分別，無染着），卽如來藏清淨眞如，雖在生死，本來無染，故曰白淨。如來藏有鑑機照察之用，無思而應，不慮而知，曰白淨智，故能普照十方微塵刹土，加被饒益有情。

八識規矩頌，卽說明頌八種知識，各有能知之作用（見分），所知之相狀（相分），如眼知色、耳知聲、鼻知香、舌知味、身知觸、意知法，第七末那知（緣）第八，第八阿賴耶所知者，爲前七種子、根身、器界。各有因果、能所、染淨（有漏無漏），條理清晰不亂（規矩）而獨有知識，別無他物曰唯識，故云『萬法唯識』。



日期：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
版本：2012.01.14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long.us>

